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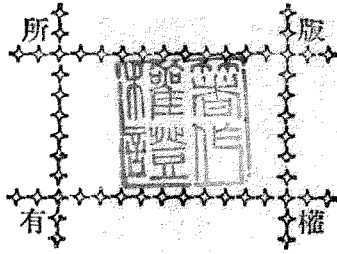
朱家驊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一年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全一冊)

定價銀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者者者
者者者
者者者

舒新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六二六九)

自叙

這冊共文章十篇，均爲民國十五年夏至十七年夏所作。其中四篇爲論文，有兩篇發表於教育雜誌，一篇發表於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中；一篇於十七年草就，因那年秋天從南京遷居杭州將原稿雜故紙中不曾發表；三篇爲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的提案——但教育行政制度改革案未曾提出——三篇爲近代中國留學史、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及現代教育方法三書的結論。因各篇所討論者均屬中國教育建設問題，故集成一冊，而以第一篇的篇名作書名，題爲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我自民國十四年夏季而後，即已脫離教師生活，十七年秋季而後，連教育文章也不會寫。雖然十九年秋以至現在都還每星期輪流在上海的幾個大學中講兩小時的近代中國教育史，但完全是「客串」不是我的職業，更不是我的事業。但是此冊之印行，却與這「客串」不無關係。

我正式作過大中小學的教師九年，寫過教育的書籍二三百萬言，前後算來，我賴「教育」爲生者十餘年。可是個人體驗所及，我的個性是近於文藝的。我從

小便對於音樂、繪畫、文學有特殊的嗜好。我雖然不是文藝研究者，但我剩餘的時間大半都消磨在文藝上——於攝影所費的時間尤多——雖然恃「教育」生活了十餘年，但初意不想研究教育，更不想作「教育家」。而事實上竟寫過如許的教育書本，還要集印這冊，可以說是完全爲「問題」兩字逼迫而成。

關於我和教育的種種因果，我有一本自傳式的我和教育詳細說明我三十餘年來所受的教育，與從事教育的種種，這裏所要說的祇是「問題」何以能逼迫着我談教育。

我是小農之子，十九歲以前，都過的是完全小農社會的生活，而且曾在私塾和書院讀書十餘年，對於舊日的小農社會生活當然有相當的體驗。自十五歲改進新式學校而後，二十年來，無論當學生、當教師以及從事教育著作，對於新教育制度總感着不滿，常常自己問自己：「這樣的教育是不是中國現在的社會所需要？從事這樣的教育到底與國家社會有什麼益處？」最後則更進而懷疑教育本身的功用：於是教育行政、學校制度、教師生活、學生出路以及學潮、學風的種種日常習見的現象，在我都成爲重大的問題，常感覺到一種「必得解答」的壓迫。

而我的素性，行爲又常常爲思想所支配，無論對於什麼事情，一經發生疑問之後，必得設法從各方面求得一個心安理得的解答，纔能繼續作下去；否則，情願放棄。不過事情放棄之後，倘若自己的問題沒有解決，還是不安，潛意識還是在那裏求解答，一遇機會到來，牠便抬起頭來，而無法制止。我在民國十五六七的三年間對於中國教育建設的問題特別講得多而卒成此集者就是這個原因。

我在小學第三年便因弄風潮而被開除，九年的教師生活會爲風潮的對象四次。多經一次風潮，我對於現教育各方面的懷疑即深進一層，同時對於教育的認識也深一層。當我在單級教員養成所及高等師範學習教育學科的時候，固然視教育科目爲無足輕重的東西；但因受了一「尊師重道」與「教育救國」兩種社會傳說的影響，對於教育的效能看得很大；以爲牠是一劑萬病包醫的良藥；凡社會國家的一切問題，都可由牠解決；對於教師也看得很高尚，以爲教育是神聖的事業，教師是清高的職業；凡社會上一切的事業都不及教育的重要，一切的職業都不如教育之尊貴。後來與實際的社會接觸之後，慢慢地知道理想與事實是不能一致的；平日一般人所不齒的種種卑污的事情，也都一一從清高的教育界

中實現了；而學校愈發達，畢業生的失業也愈多，教育的功效更無從說起；於是從前的迷夢一一打破而轉到「何以如此」的問題上面去了。

我因為要解答我自己的問題，所以離開高師而後，便把當時所有的中文教育書籍，一一購而讀之。但除了知道幾個訓育論、養護論若干名詞，識破那些書籍是從日本抄譯而來以外，對於我的問題，實在不會有絲毫的益處。民國八年在長沙福湘女學任教務主任，得讀其圖書館的美國教育書籍多種（該校是美國教育會辦的），九年任湖南第一師範教育科主任教員，因編講義之故，復勉強讀了一些教育書；但結果祇有增加對於教育的懷疑，於我的問題仍然無關。可是對於學校制度及教學方法則隱然有一種傾向，所以十年在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任職，首先提倡延長中學修業期一年；並將課程改編，注重職業訓練。同時一面減少上課時間——每週最多二十四小時——一面擴充圖書館引導學生獨立自學。適逢個別教學的道爾頓制於斯時傳入中國，我因平日懷疑班級教學之故而首先採納施行之。雖然因為當局者的教育思想和我相去過遠，致我於實施此制之半年後而自去，但道爾頓制在中國教育界上所引起的波動，却是中國新教學法

的歷史上所未有的。那時我因各處請我講演道爾頓制，得與內地各方面的教師接觸，始知中國的教育問題，絕不是一個教學方法所能解決，而着重於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十三年夏，去江浙皖各省考察中等教育，斯年秋復於去成都高師任職時附帶參觀沿江各省學校，更覺得中國的學校制度、教育行政、課程內容、教學方法等等均有改造之必要。至十四年夏離開成高而後，不獨絕不談道爾頓制，河南一師北平師大及上海的幾個大學屢次聘請教書亦完全不應，而專心致力於研究自己要解決的問題。

十四年夏季至十七年秋的三年餘時間，完全用在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上，我的教育著述也以此時期為最多，除去論文數十篇外，書本有教育通論、現代教育方法、收回教育權運動、中國新教育概況、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近代中國留學史、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教育叢稿、第一集十種。除第一種為普通參考書，第二種介紹西洋教育方法，第十種集合民國十四年以前的論文而外，其餘均係關於近代中國教育史的工作。在這三年中，我無時不為內心的問題所苦，僅僅從事教育的研究，終於無法得到圓滿的解答。

乃逐漸擴充至於教育範圍以外的近代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對於「這樣的教育是不是中國現在的社會所需要」的問題，也逐漸得了明確的否定答案：以爲這樣的教育制度是工業社會的產物，不合於中國小農社會的需要；要建設中國的新教育，非從農業社會的歷史上去求根據、從現代的世界經濟制度上謀適應不可。而此思想更支配了我的行爲，使我更不願到學校作教師。同時對於教育的功能也有了較明確的認識：以爲教育祇是社會活動的一種，處處都得受經濟與政治的支配；牠雖然在人生上也有其應有的地位與功用，但絕不是獨尊的，尤不是萬能的。有了這兩種根本概念而後，便儘量地發抒，這冊的十篇文章都是由此而來。這些見解，當然不敢自視爲最合理的，然而我的內心的壓迫，却減輕了許多。

以上是這冊所以產生的經過。

十七年秋季而後，因爲我在教育上所感到的內心問題，已略有相當的解答而發表了，同時又爲中華書局的職務與個人的文藝嗜好所忙，對於這些文章也已忘記了。去年秋因爲作「客串」的講師，不時又談到往事，而偶然引起我的回

憶；今年年初，復於報上看見教育部不准未立案私立中學的畢業生投考大學，及考入大學肄業數月後因資格不夠而強其退學的命令，更引起我的不平，在上月十五至二十八日之間連作兩篇文章論考試與文憑交中學生及中華教育界發表；同時又使我想到我這些三年前的教育論文，似乎還不是明日黃花的故紙，似乎還可以供教育界的參考。所以毅然從故紙中搜集出來而印成此冊。

這些文章所論的方面雖然不同，但因中心思想是一貫的，所以其中難免有重複之處，還請讀者原諒！至於我這中心思想的根據是否正確，由此思想所產生的方法是否與中國的需要相合，是否可以實施，更要請高明的讀者切實指教！我以為我們的見解儘管不同，但對於中國現在教育之當改造，恐怕是大多數人所能感得到的。倘若大家都把各人的見解發表出來，從不同之中求其共通之點，以為實際改造的張本，實在是於社會、於國家、於個人都是很有益的事情。我的此冊，權當作拋磚罷，還望大家把玉投來！

舒新城二十年三月十日

陸費序

新城認定「現行教育制度是工業社會的產物，不合於中國小農社會的需要，要建設中國新教育，非從農業社會的歷史上求根據，從現代的世界經濟制度上謀適應不可」，我以爲他的建設新教育的意思是不錯的。但是現行教育制度，雖是工業革命以後的產物，却不能說一定不合於農業社會。

現在教育不良，不全是學校制度的緣故：實在是由於帝制和做官的餘毒未盡。從帝制的餘毒而起的大弊病，就是官廳干涉過度，從做官的餘毒而起的大弊病，就是一進學校便將生活提高，總想升學上進。最近加上美國式的「拜金主義」，「讀書吃飯主義」，於是我國的教育便變成：

- (1)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兒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
- (2) 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

再說率直一點，便是讀書的目的，是求富貴，國家看待學校，亦彷彿科舉時代的防夾帶、跨考、冒考……以免他們徼倖而求富貴！

我以爲現行學校制度，如果好好的活用，不論工業社會、農業社會，都可以適

用的。不過主持教育的人，要明白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的性質和其並重的必要。各地方各社會許其各就其需要和便利，任其作種種的活用，畢業文憑，可看做一張結帳單；升學和種種考試應重學力而不重文憑。能進學校固較自修的便利，不能進學校的，也可以自修而深造。

班級制的毛病很多，那是無庸諱言的。如果「財」才「均充足，每一個教室只許容十餘人、或不到十人，注重個性，那是再好沒有了；但是在現在經濟人才之下，是不許的。

我小的時候，母教四年、父教一年、師教一年，十四歲以後，便個人自修，或於業餘偶進夜校；但覺自修很不容易：第一要天分好，第二要毅力強，這不是可以責諸普通人的。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的主張：對於現代教育制度，應該改良活用，却不能一筆抹殺；對於自修，應該提倡獎誘，却不能一力恭維。再換一句話說：中人以下的資質要靠學校，天才要靠自修；就是進了學校、畢了業，如果不會自修，仍就不會成功的。

新城的教育建設，可分析為左列三點：

1. 中國是以農立國，要謀適於農的教育；
2. 提倡自修、利用三館；
3. 無論在校不在校、同樣考試。

這三點是對的，尤其是沒有進過學校的我，對於他這第二點利用三館尤表同情，尤覺感動興奮！

他的辦法：都市城鎮利用大學中學的三館，許大學中學程度的人，可以自修，也是對的，也是可以行之有效的；但是他最得意每縣設十個三館，我却想不出所以然的道理：第一、未曾進小學的人，不識字，不解淺近算術，怎能自修；第二、導師非全材，恐怕導不了許多，他說可請家庭教師，試問請得起的有幾人；第三、每館三千元，倘若連房屋桌椅器具書籍都在內，恐怕太簡陋罷；第四、葛蓄式的辦法，要有電燈路燈，且交通便利，教員充足，方可行之無阻，如照我國內地無電燈路燈，交通又不便，導師又不充足，如何充分利用呢？第五、三館開了無人來研究，又如之何——

我從前在南昌武昌閱書報社閱書，開首還有十餘人，後來漸少，只剩我一人；即上海總商會的圖書館，看書的也不多。我是喜說殺風景話的：如果有二萬萬元的開

辦費，我也不贊成辦二千縣每縣十所之三館；如果有六千或一萬二千個好導師，我也不贊成放在三館坐冷宮，——我相信小學程度的三館一定沒有生意的（原文作初中以下，初中當別論。）

話雖如此說，三館是要辦的，小學程度不行，只好從中學程度起；最好附在中學內。在沒有中學的縣，要強迫辦中學兼三館；從中學起，是可能的。附在中學，就是生意不興隆，也沒有甚麼大損失。總而言之，要國家承認自修，予自修者以便利就是了。

我有一篇三軌制的教育，用意和新城差不多，辦法或則較有邊際，茲錄於左：

三軌制的教育

我向來主張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三者並重；國民教育要量多，人才教育要質精，職業教育要適實用。

近十年來，大家覺着從前模仿日本教育成效不良，於是採用美國的制度。殊不知美國與我國相較，無論財力相懸太遠，人民的程度也不知相差多少。她現在

制度是適應她們現在的情形，那是我們東施效顰學得來的！

美國人民富力遠過於我國，又有百餘年教育的歷史，所以他們進六年八年的小學，簡直不成問題；他們家庭社會程度都高，所以六年小學，簡直可以有我們初中的程度。譬如教育玩具、圖畫書之類，在美國家庭是習見之物；家庭環境好，預備足，進學校自然事半功倍。在我國或以父母程度低，或以經濟不裕，此類東西在家庭很少看見。所謂家庭教育，在中上社會已感不足，在下等社會不但沒有良善基礎，反有惡習錯覺，須待學校矯正，勢必事倍功半。又譬如汽車，美國人幾乎每家都有，學校距離較遠，毫無問題。我們要學生步行，距離十里之遠，就沒有辦法。至於教育經費，學校設備，教師程度，相差更不知多少。照此情形，小學怎能效法美國呢？我國因中學畢業生之不易就業，於是效美國制而職業化。然考之實際却又不然；試問做美國制已十餘年了，中學畢業生就業的困難，能比從前減少嗎？倘併從前的甲乙種實業學校計之，恐怕就業的中等學生，不但沒有增加，反減少了。這是甚麼緣故呢？美國的農工商業主持的人和勞動的人都有相當的專門學識技能，中學校只要有職業訓練，尤其是有目和手的訓練，便可就業服務；專門的學識

技能，可以在服務中從領導人員學習，不必全靠學校。我國則不然：一般的農工商界程度很低，學校出身的學生，先看不起他們，他們也怕用學生，而學生又無適用的技能。種種扞格，就釀成就業難。中學生更有一種虛驕之氣；就是現在的職業訓練，也與職業無關，比甲乙種實業學校，更無用處。於是採了美國制，更增加就業的困難。所以中學效法美國，也不得不失敗了。

美國中等教育，與我國和日本更有一大不相同之點：即美國全用本國文，即使兼習德法文之一種，也不甚注重，且不甚難。我國與日本的中學校，被一種外國語橫在裏面，弄得沒有辦法，這也是採用美國制應該知道的！

照這樣說來，現行學校制度便推翻嗎？我以為不必。只要改造補充，使牠和我國的經濟制度、社會程度相合就行了，現在我姑且將我的意思說說：

一 小學教育的三軌制

日本小學教育是單軌制，德法小學教育是雙軌制，就是國民學校和預備進中學的預備學校雙軌平行的。我以為在我國現狀之下，應該用三軌制：即

爲預備進中學的設預備學校；

爲普通國民設普通小學校；

爲一般貧苦子弟設義學。

預備學校要聚賢精，所以經費要充裕，設備要完全，教師要優良，學生也要中材以上的。每一教室的學生，至多三十人，須在較短的時期完成優良的國民教育，使升學的較易於造就，萬一不能升學，亦可成爲較優良的國民分子。

普通小學校就是現在的小學校，要求普及；如果限於校舍，限於經費，不能儘量擴充，不妨採用全日或半日二部教授。畢業的學生、優良的須能升學，中等的也可做一個完全國民。

「義學」兩字，是我國固有的名詞，新教育施行以後，大家似乎把這兩字忘了，到現在却來忙勞而寡效的民衆教育。向使二三十年前，記着這「義學」二字，改良進行，那麼現在受民衆教育的一班人，不都早受過「義學」教育嗎？「義學」的辦法，可附屬於普通小學校：如小學教師來不及，可另請教師，不限資格，學生年齡，自八歲起十八歲止。每日上課二小時，於他們作工種田毫無妨礙。不但不收

學費，連書籍用品都由公家供給。不過要有保人，如果半途廢學，要保人賠償相當的費用。功課限定國語、常識、算術三科，或只要國語、算術二科，分初級、中級、高級三部；每級二年畢業。初辦時，或只辦初級或兼辦兩級三級，都由村長和學校商定。由義學中初級畢業的，至少能記姓名，投起選舉票來，可不要人代寫；中級畢業的，至少能寫簡單的信；高級畢業的，或則還可以進圖書館自修，或則能升學也不一定。

預備學校的學生多數是小康以上人家的子弟，勞力和用手的機會較少，所以要注重體育和工作。普通小學校，要注重文字和智識；照現在課程標準，應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國語算術時間。「義學」可不課工作和體育，因為時間有限，而且他們終日勞動，自有其工作和運動。

二 中等教育的三軌制

中等教育要顧到升學、自修和就業三事。

現在中學生的就業難，實在由於職業太少，而學校所給的職業訓練又和農

工商社會隔膜，所以越辦越僵了。譬如美國以打字圖畫爲職業預備最重要的科目，但我國現在用着的很少。常有商科學生寫信給我說他能說普通英語、能打字，但是這些在我國對內貿易的機關，實在用處很少。

我以爲中等教育應該分爲三種：

普通中學；

職業學校和職業傳習所；

初級書院。

普通中學爲升學的預備，入學考試要嚴格，總要學生的智力體力可造就，方許入學。初中以國文爲主要科目，算學次之，外國語、史地、自然科學又次之；以養成具有淺近常識，能讀國文一切普通書籍爲度。卽不入高中，也不患不能自修，不致一輟學就完了。初中英語每週只要課三四小時。高中可仍分文科理科兩部，以英語爲公共主科，每週可加至十小時。文科以能讀古書、作普通文言文、深通歷史爲主，理科則注重算學理化。萬不可力求完備；因爲科目太多，便難深造了；如就主要的三四科力求深造，則升學可減少困難，不升學也可做一地方領袖，也可自修上

進。

職業學校除商科外，無論工科農科，須看當地情形分別設立。最要緊的是要學生實在工作，切不可另雇一班工人藝徒工作，僅使學生試驗參觀。我以為我國新實業尙未發達，就固有的農業工業加以改良，實在是事半功倍，所以職業傳習所，在今日實屬最要。就工業論：比方瓷業傳習所、紙業傳習所、製絲傳習所、製油傳習所……就農業論：比方養雞傳習所、種桑傳習所、養蠶傳習所、乃至某一種菜、某一種果實，都可設傳習所。傳習所不可完全用西洋的新法，可請一位受過新教育的人，搭一個老農老工試驗改良。傳習的時候，仍以老農老工的老方法為主，不過可以改良的地方，予以改良；並由受過新教育的人，略講可資應用的學理和新器物的利用。——如寒暑表、風雨表等。傳習的目的，是在用老法謀生，而可漸次改良，減少損害，增加收效。此外如畫圖、寫字、產婆、裁縫……都可設傳習所。此種傳習期少則一年半載，多則三年五載，以學成一件真技術為目的。牠的功效，實在比甚麼都大！

傳習所是機械的、技術的；初級書院是文學的、數學的、社會科學的，或則也可

以利用學校的器械，做自然科學的學習場所。初級書院的辦法，可以高中爲中心，以高中校長爲山長，由其指定科目及精讀、參考等書目，要學生做札記。書院生不住院，專門自修聽公開的講演，每季或每學期考一次。某科及格，給予某科的學力證明書，假定國文史地有高中畢業的學力證明書，就可以許他應普通文官考試；國文、算學、常識、教育四科有初級師範畢業的程度，便許他應小學副教員檢定試驗；有高級師範畢業的程度，便許他應小學正教員的檢定試驗；國文、英語、算學、社會或自然科學，有高中畢業的程度，便許他應大學入學考試。如此辦法，中途就業的人，還有上進的機會，一方可獎勵讀書，一方可得許多有用的人才。因爲自修者非天資高、毅力強不可，此種人如能成功，實在比一直在學校的好。

三 高等教育的三軌制

高等教育的三軌如左：

1. 大學校；
2. 專科學校；

3. 高級書院。

大學之設立要嚴格，非有相當的經費、設備，不許設立。應定為五年以上畢業，前二年授專門中之通習功課，和第二外國語，後三年授專門中之專門功課。我是主張縮短在學年限的；但是照現在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十六年，在經費、設備不充足，教師不盡優良的時代，還要習外國語，未免稍嫌不足，所以大學之文理等科要定為五年，醫法等科要六年或七年畢業。

專科學校不尙理論，以實用為主，且不授第二外國語；並為易於畢業起見，可定為三年；但法科醫科須四年。

高級書院辦法，非片言所能盡：大概以大學或專科校長為山長，利用大學或專科學校的圖書館、科學館，許人自由研究，或輔以公開講演和考課。某一單位及格者，予以學力證明書，不得給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但造詣深而有發明者，仍可給博士學位。

結論

學校教育不過予學者以開門的鑰匙，開門之後，如何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了！辦教育的目的，是要學生在某一時期受先覺之覺，養成其讀書力和研究力。不能進學校的人，果係天才，他自有他的讀書力和研究力，只須以利器供給他，免他因不知利器或無力備利器而犧牲。就是天才稍次的，多讀一點書，多用一點研究功夫，總有相當的成就。現在的弊病，就是將學校以外的人，排斥到學術範圍以外，這是多麼大的損失呢！

近人每以我國學制效法日本爲病，近十年來，改而效法美國。我以爲學日本不成，尙不失刻鵠類鶩，學美國不成，却要成爲畫虎似狗了！三十年來教育無好結果，完全是自己方針錯誤，辦理不善，並不是學日本的緣故。再進一步說，三十年來的教育，並未曾學日本，不過將日本的教育法令翻譯出來，任意改竄、任意亂行就是了；怎會得好果呢！

改仿美制以後，最荒謬的，是將師範獨立打破，其實現在要想中小學普及，中小學質好，非注重師範教育不可；要注重師範教育，先要師範獨立，嚴格訓練，優加待遇；爲甚麼呢？教書是清苦職業，境遇好的人，每不願幹；就是師範畢業男生，常常

改入商界或政界，女生不過提高嫁人的招牌而已！所以師範生要選中上天才之窮苦者，畢業之後，嚴定服務年限。日本的中學大學制度可議之處很多，獨師範教育的制度，簡直可以完全取法。若將師範與中學混在一起，訓練待遇上都有問題。師範生且易沾染中學生之奢侈習慣，中學生更不免自驕爲大學生之候補者，而輕視師範生。至取消高師，欲求中等學校教師於大學畢業者，姑無論大學畢業者，多不願充中學教師，更不願充初中教師；即使願幹，大學生的訓練和對於教育的研究都有問題，絕不如高等師範生是「定製的」中學教員之適用。此層是我國教育生死關頭，望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師範獨立，是正途的教員出產所；高中或大學畢業的，也可以作補助；再加上檢定教員，也是三軌制。）現在普通教育既分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四級，在此過渡時代，師範也當分爲四級，養成適當的教員，方經濟而適用。萬不可唱高調；——因爲唱低調還不够用，怎能唱高調呢！

一個說明

伯鴻和我都是從所謂中國的舊時代走入新時代的人，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舊生活，都有幾分迷戀的心情。所以我們在教育意見上很有許多相通的地方。他雖然只受過母教四年、父教一年、師教一年，但他是教育雜誌的第一任主編人，在近代中國教育史上，很有他的地位（詳見我的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我們因偶然的聚首（詳前書日譯本敘），竟成爲十餘年來學術上事業上的朋友，在私交上，亦稱莫逆。所以我們彼此間的一切事、一切話，都可以開誠商量。所以他替本書作序，不作一般所謂學者的門面語，而切實討論到現代中國教育的實際問題。

本書的印行，本來是一個偶然（詳自敘），他替本書作序，更是偶然的偶然；在去年以前，我們天各一方，平日除藉信札通情愫而外，每年總還有幾次長時間的清談，彼此漫無拘束地討論人間世的一切問題；雖然我們的討論，只以一發抒一爲目的，不求實際上的任何實施，但一經「發抒」之後，心裏每每感到無限而愉快的輕鬆，所以我們聚首時，常常弄到「清談」達旦，非至家人干涉不止。去年

一月而後，我入中華書局任職，因事務上之必要，我們幾於無日不見面，然而我們的心情與思想都爲「事務」所埋葬；無論何時總有若干迫不及待的「事務」逼得我們將心裏所願想、口裏所要講的東西棄置一旁，而匆匆忙忙去解決所謂「要事」。因而我們的真正的思想，倒反不如從前之可以自由交換。所以本書的印行，他在職權上雖知道有這麼一回事，但內容到底怎樣，他是無暇過問的。本書排校完畢正要付印的時候，我忽然想到我到上海一年餘，不曾寫過什麼東西，這篇自敘，有送他一看之必要，遂將校樣着人置於其辦公桌上。第二日的上午，我走入他的辦公室正要和他商議所謂「要事」的時候，忽見他正在振筆疾書，怡然自得。他見我去，一面續寫，一面以其已成的四紙示我說：「我正在替你作序；但是我的序，不像別人一味恭維作者，還要打你一拳，你得當心呢！」我看完他已成的四紙，非常詫異他不看我原稿竟能說得這樣中肯而詢其所以。他說：「你的教育論文，我從前大概看過，你的根本思想，我很明白；關於學校制度改革案，我曾於你未提到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時先見到你的原文，同時我更有一個方案可以補助你這個改革案的缺點，不過因爲機會與時間的限制，不曾寫出。今日牠們——

機會與時間——都容許我了宿願，所以一進辦公室看完你的自敘，便爾情不自禁地動起筆來了。」可是在事實上，所謂「要事」仍是絡繹而來，不許他立了宿願，直等到過兩星期他因事到南京去住數日，才能偷閑閱畢原稿，寫成此篇。

這是他替本書作序的經過。

本書的根本思想誠如伯鴻所提的三點，但就所論的性質講，可分爲原則與方法兩部分。在原則方面，伯鴻不曾提出意見；在方法方面，又可分學校制度教育行政制度及教育經費等項。伯鴻特別提出的是學校制度問題，現在卽就此問題再略述我的意見。

學校制度在教育建設中自然佔最重要的地位，我們當然不可忽視。但我深信學校制度是要跟着社會經濟的變遷而變遷的。所以我雖然相信中國舊有的書院制與私塾制是中國農村社會的產物，是有存在的價值；然而我並不是骸骨的迷戀者，並不要將牠們萬古永垂地保持着；只以爲在現在中國內地經濟制度還不會改變之前，應該師法牠們的精神，設立三館，以爲謀鄉村教育與都市教育

平均發展的利器，以爲謀教育權利能同等及於富庶子弟與貧苦民衆的工具，以爲普及教育的方法。所以我在原案中說：「全國各級學校現在均用二重制：（一）即已有之學校聽其繼續存在，……（二）在鄉村增設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延請指導員指導不能入學校之兒童與青年，補助其自修各級教育」（頁三八）。又說：「現在三館之添設，只視爲學校教育的補救與補助。」（頁四一）。又說：「三館制係集書院制私塾制的長處：融合以班級制攷試制的優點。」（頁四三）。由此可見我並不根本否認現在的學校制度，只以其形式上的限制過嚴、設施上的負擔過重，與中國現在社會的經濟情形不盡相合，所以有此補救方法的提議。其注重點在指導不能入學校的人，並不是以三館代替學校。這是應當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我以爲在中國現在這種畸形的社會情狀之下，開通民智與發展生產是建設中最重要的一翼，而開通民智最重要的條件，是怎樣運用最便利、最簡捷的方法去灌輸一般人民的知識。形式的學校既不能負此責任，便不得不另求簡捷的方法。故我在原案中說：「在學校以外自修各級課程者，不限定年齡與時間，

以考試及格爲標準。他們自修各級課程時，除可在規程內自由請求三館導師指導外，並可由家庭延請教師指導。」由此可見我的本意在課程上雖有標準，在年齡上並無限制，則三館的各級學生都是不能進學校的貧苦子弟，其年齡總在學齡之上，其理解力與人事經驗應較同程度的學校學生爲大，有了相當的基本工具，便可以依賴導師自修。而且在我理想中的三館，是要負灌輸知識以外的責任的（頁四〇），三館的導師絕不只是木偶般地坐着，靜待他人來質問，然後才開口，他們應當自動運用種種方法，如兒童圖書館主任之設法招攬兒童入館閱書一般，引起大家樂於去研究、問難、運動。所謂指導，絕不只是個別答問而已，講演與團體教授也是必要的。這是應當說明的第二點。

現在說明伯鴻所提出的幾個問題。

他以爲「三館是應該辦的，小學程度不行，只好從中學程度起。」可見他對於三館的根本原則不生疑問，只在辦法中之一部分有所商榷。他所提出的五個問題，都是對小學程度的三館制而發：第一，他以爲未曾進小學的人不識字，不解決近算術，不能自修。我的初意，三館之設是輔助不能進正式學校的人自修各級

課程。所謂自修，絕不是無師自通，必得有人教導，否則三館的導師便無存在的必要。上面曾說過，導師的職責，絕不只是答問，應運用種種有效的方法招攬大家去研究、問難、運動；則無自修的基本能力的人，導師應該去教導他們。照現在的新教育方法，不論學者的能力如何，都可利用環境引起學者的自動。世界著名的兒童圖書館都有絡繹不絕的孩子們去看書就是一例。只要設施適宜，讀過民衆千字課的人，都可以進圖書館去閱書，科學館去研究，至於到體育館去運動，那是更不成問題的。第二，他以爲導師非全材，恐怕導不了許多，家庭教師更非人人所能請。三館的導師，已是分科的，當然不必要全材。指導各級課程，只要他有各級學校教師的能力便可勝任。至於家庭教師：原案爲「並可由家庭延請教師指導，」我的意思是農村人民平時於工作之餘，延請鄉間之長者爲某科目（如珠算）之補習，或因某事之必要（如應某級課程考試）由多人組合延請導師教導某幾種功課，一如舊時朋館的辦法。前者可免費，後者所費甚少。絕非現在都市之富豪延請專師在家中坐教子弟。第三，他以爲每館三千元，若連房屋用具在內，恐怕太簡陋。三千元我是專指經常費而言，臨時費不在內。若每館有三千元，比現在內地的

初中經費還多，三館合爲九千元，以三千元爲三館用費，以六千元請導師，可聘初中的以下的教師十人。爲數實不算少。至於房屋如要新建，自然要一筆很大的費用；但內地祠廟等公地甚多，如可借用，可不費分文，絕不如都市之寸土寸金。第四、他以爲葛蓄制、非交通便利、教員充足不能做行；我原案上提出此條的初意，是鑒於現在學校常有空着無用的房間，甚至於情願讓牠破壞，不願讓給社會應用。所以對於各館房屋，主張做葛蓄制以實事求是，終日應用爲目的，並不要完全辦到葛蓄學校的地步。我國鄉村，除了春秋兩季農事極忙的時期而外，人民的時間都不是很充裕的（就是農忙時，夜間也多暇），很可以利用他們的時間爲研究、問難、運動三方面的支配（陶知行從前在曉莊所辦的中心茶園，便辦到日夜有人，這是我所親見的），使各館常常有人來，各指導員常常有事作。至指導員雖不如何充足，但每鎮三館有十個導師同時從旁指導學生自修，可容二三百人求學，其範圍並不小於一個中學。至於交通便利的效用完全在省節時間，農村社會的時間，根本就不值錢，只要善於運用考試與獎勵的方法不患無人來（我在七八歲，便每日走七八里路去上學。）第五、他以爲三館開了無人來研究又如之何，且舉他

從前在南昌武昌閱書報社爲例；而相信小學程度的三館一定無人去，導師必定坐冷宮。這應當分兩層說明：(1)原案爲「再以鎮爲單位，添設三館，以初中以下之程度爲限。」則並無單設之小學程度的三館，卽誠如所言，導師不至於坐冷宮。(2)三館開設了有沒有人去，這是辦法上的問題：體育館當然是有人去的，科學館與圖書館似乎稍難，但絕不能以二十餘年以前之閱書報社爲例。因爲那時的閱報社，只備一些書報，絕不設法去引導別人。我們的三館，當然要照現在圖書館和科學館的新方法去引誘人來，指導人作。世界的兒童圖書館和兒童科學館有不少的先例，我以爲是不成問題的。

以上都是原案未曾詳說，因伯鴻提及使我有機會多述些意見。這是應當感謝他的第一事。

我對於現在中國學校制度改革的方針雖然相信三館制很有用處，但十七年提案的時候，便明知在瀰漫外國化空氣的我國教育界中必不能引起大多數的同情，故僅爲原則上的規定，而不建議更具體的方案。此後因個人的學術趣味

轉到文藝方面去了，雖然對於學制、課程、教法的各方面也會不時想到一些較具體的辦法，但從不爲系統的整理，遂致除此集的各篇而外，再不寫出任何更詳細的東西。伯鴻的三軌制，在學制、課程、及教法的三方面都有大體的規定，不獨足以充實我的學校制度改革案的內容，而且可補足我許多所不曾想到的缺陷，這是我應當感謝他的第二點。倘若將我的全部原則和他的實際辦法合起來施之實際，我想於中國的教育建設總當有所裨益。不過我們的教育意見之實施，有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就是要以考試制爲本。倘若不厲行考試制度，則我們的辦法根本無所附麗，無論如何都是行不通的。這是希望同情於我們的人特別注意的！

此外我還得借此機會，說說我對於普及教育的一個意見：

我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的價值，都根據需要而定，需要又由效用而定。效用與需要是相對的，所以價值也是相對的。在現在，一般人都重視教育普及；以爲我國識得字的人多了，國家自然會強盛，所以對於普及教育的需要看得很大，對於牠的價值更看得很高。這從教育界立言，自然是一個很重要的論據。可是從社會

上各方面看來，教育普及絕不僅是一個理論的問題，而是多方面的事實問題。這就是說：若社會的各方面如產業、經濟、政治等等都用得着教育，不必教育家費多大的力量去提倡，教育自然會普及；反之，不問提倡的力量多大，也是不會普及的。

日本和中國都是採用近世西洋教育制度的；日本行之而強國，中國行之而無效；日本在三十年間，教育普及至於人民識字者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中國行新教育三十年，人民識字者還不及百分之二十。一般人遂以為日本之當局者對於教育特別努力，中國不然。這雖然也是一個原因，然而真正的原因，却是日本的社會各方面能與教育同時並進；社會的各種事業發展，經濟制度改變，無論何時何地都用得着知識，人民為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計，不能不自動受教育，所以教育易於普及。中國的社會經濟組織，除了幾個大都市受國際經濟的壓迫，而有畸形的發展而外，內地的情形，還是數十年的前農村制度，人民在日常生活上不需要文字；加以學校的種種設施又和社會的實際需要不相應，遂致受教育成為裝飾品，而平民教育、民衆教育推行十餘年而無顯著的效果。所以教育的普及絕不僅是教育家的提倡所能奏效，應從社會上各方面的事業上去促其發展。

我以為要謀中國的教育普及，最根本的要件是改良農村、發展產業。農村改良到收獲盡量、地無棄利，產業發展到國內能自給，則社會秩序自然安定，知識的用處多，需要大，人民自然會自動去受教育。而改良農村、發展產業，又以交通為樞紐：國內交通若發達，各地的出產固然便於互相調劑而增加其效用，而因人與人的交際日繁，智識的效用也日益加多；人民為着生活上的需要，也會自動去受教育。此意我蓄之已久：民國十三年曾撰一文主張以庚子賠款築路投中華教育界，主編者竟因此項主張與所謂教育家的興學意見相衝突，而又與吳佩孚幕下的見解相似，不予發表，後來連原稿也失去了。同時我因不滿意於平民教育家的識字運動，曾在成都高師有一次講演，謂不問社會的實際需要，不使識字的人有用字的機會，識字運動都是白費氣力。當然所謂用字的機會也就是本節上面的兩種辦法。此稿也因「遭難」而無存。此兩事雖為本篇的駢枝，但心裏總有一失去的總是好的「之感，而不時記得。因其與中國教育建設不無一點關係，而又不想再寫專文，故為附述於此。希望教育政治家注意及此，更望讀者諒之。

新城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目次

自叙·····	一
陸費叙·····	九
三軌制的教育·····	一二
一個說明·····	二三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一
教育行政制度改革案·····	一九
學校制度改革案·····	三一
教育經費獨立·····	四五
各級學校一律免費案·····	六五

免費問題……………七三

留學教育方針……………九一

創造中國新教育方法之途徑……………九七

附錄

三十年來之中國教育……………一一三

六十來中國教育思想總評……………一三三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一

教育只是一種工具，可以用牠建國，也可用牠亡國。不過講教育的人，除了特殊情形——如英國之於印度，日本之於朝鮮——外，都是主張用來建國的。可是在事實上其結果往往不能如所預期，這是由於教育者不會看清牠底性質所致。中國三十年的新教育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中國自鴉片戰爭而後，屢次爲外患所屈，幾至於國將不國，於是國人看得日本之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強國，也忙着倣照日本的方法以圖獨立自強。可是當時執政者對於新教育制度，只在應用方面看見牠是一面很銳利的斧頭，以爲牠曾經爲歐美日本人用過造就了許多高樓大廈，拿到中國來當然也可以如法泡製。殊不知高樓大廈之造成，其關鍵之最重要者在有可施準繩的材木、與能施準繩的良匠，斧頭不過是建築上應用的許多工具的一種，雖然也屬重要，但是僅僅只

有牠，高樓大廈決不會造成；而且用得不得當，反會戕害生命。所以講教育的人只在教育本身上用工夫，而不注意於教育材料的社會環境、歷史背景，也不注意於實施教育的教育政策，結果就算不戕害生命，也是徒損材料而已。

百餘年來，中國受着國際資本主義底壓迫，國內經濟發生重大的變化，教育制度自然不能死守閉關以前的辦法。但中國是數千年小農社會的大國，她底經濟制度、社會習慣，根本與歐美日本工商業社會的小國不同；數十年來雖然因世界潮流的驅策，而逐漸工商業化，然而因為地大物博，產業落後，在物質文明上決不是數十年所能與英美德日並駕齊驅；即使在物質文明上追及各國，農業的社會制度終無由消滅。所以建築的材料，無論何時，中國終久是中國的，在現在，尤其與歐美日本各國不同，要把這些材料化成高樓大廈，第一要施準繩的大匠胸有成竹，第二要這大匠能善用各種利器，不可單靠一把斧頭。這就是說：教育只是建設的一種工具，並不是建設工具的一切。

明白了教育工具的原則，教育家庶可不至中誇大狂，以為宇宙間的一切問題只有教育可解決；同時也可知道一把斧頭決不能建成高樓大廈，必得先審量

建築的材料，重視大匠的指揮，接受鋸子、鑿子等等工具的互助。

二

主張教育建國的人固然要看重教育以外的各種建設事業，同時也要明白所欲建設的國家的社會環境、歷史背景特點之所在；更當徹底了解的，是教育對於社會國家的三種責任：第一對於已往的文化負繼承的責任，第二對於現在的負適應的責任，第三對於未來的負開創的責任。人類的的生活是進化的，其所以能進化是因為能踏着前人遺留下來的陳蹟，步步上升；可是前人的陳蹟，不盡是可用的，必得加以選擇；所以繼承有兩種作用：一種是選擇，一種是保存。所謂適應現在，即是把現在世界上各種生活樣法，根據個人與國家的需要加以擇別，而揀其最切要者介紹給未成年的國民，使之從事學習，而獲得愉快美滿的生活。至於個人雖要死亡，但種族是永久生長的，倘若只以滿足現在的需要為限，而不注意未來的發展，則一面既有負未來的種族，一面更對不住先民的遺業；所以又得根據既往與現在的經驗，以創造未來的坦途，使人類為無限的發展。因此教育的目的應有兩類：一為普遍的，即人的教育，無種族國籍之區別；一為國家的，以本國需要

爲轉移；而終極的目的，則在促進人類全體的進化。

在促進人類全體進化的大前提之下，自然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各種方法的採用常隨各人對於社會現象、歷史背景的觀察及解釋而定。然而也有不踰越的公共條件：即「人」與「國家」的實證事實。這就是說：從生物學上證明人的生活異於其他動物的生活，我們決不能用其他動物的教育來教育人類；又從社會學、經濟學上證明農業國家的社會生活大異於工業或商業國家的社會生活，我們便不當以工業國家或商業國家的教育來教育農業國家的人民。第一個問題爲哲學的，我們現在暫不研究；第二個問題是實際的，我們且據以討論中國的教育建設。

三

中國自同治元年設立同文館以來，無時不想利用教育強國，然而結果適得其反：第一是由於大家忘了教育以外的建設事業如交通、產業等等更重要的問題，第二是忘了中國是一個小農制度的大國，第三是忘了教育上第一第三的兩種重要責任。因之，數十年來的新教育，第一不能得各種事業的輔助而無由發展；

第二、現在所有的新教育只是一點外國的形式，根本不適合中國社會的需要。第三、新教育對於中國固有文化、未來事業，並不曾有所發揚、創造。今日要講教育建設，首先當注意此三事。

教育以外的各種建設，自然不是教育家的專責，然而教育家却不可不注意；因為教育在政治上是內政的一種，在人生上是社會活動之一種，牠的發展與衰敗，無處不為他種事業所影響，其進行的方針並常為政治所決定。倘若教育并不注意實際的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如現在教育家之不問國內家庭工業生產制度的情形而貿然提倡機械工業的教育，其結果自然不獨無益而又害之——增加許多遊民。我國在歷史上原是政教不分，所謂教育家對於國家政治、社會建設同時負重大的責任；自前清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因種族問題、思想問題的種種原因，教育界乃常與政治界立於對敵的地位。執政者既不願教育界參加實際的政治活動與社會活動；教育界亦常在教育萬能的迷夢中，以為教育改造之後，其他自會跟着改造。誰知學校教育的勢力與實際政治、社會環境相較，實不啻滄海之一粟，根本不能昂然獨立。所以數十年來，教育界雖時時與政治界及社會作激烈

的混戰，結果則教育界無不棄甲曳兵而走。這是現在言教育者應當深切反省的。『中國以農立國』數字也不時有人道及，然而數十年來的教育家，却始終不曾注意於此立國的根本教育，並且不知道此立國之特點何在。自光緒二十八年建立新教育制度以來，教育宗旨、學制系統雖都會變更數次，但宗旨自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之教育宗旨，以至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兩次所擬的教育方針草案（許崇清、韋愨）始終不曾有人提及專門發展農業的事情；在學制上自張百熙奏訂的學堂章程至十六年北京政府修改的學校系統，及國民政府屢次所公佈之各級學校條例，都只在模倣所謂日本、德國、美國、法國的教育制度上用工夫，從不曾有人從中國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上創立一種中國的教育制度。中國以農立國是人人所承認的，現在中國的教育制度是工商業國家的產物而不適合中國社會的需要，又是人人所不能否認的。則我們應當新闢一條路徑，似乎也是無疑的。

因為數十年來，教育家不曾看清中國社會的特質，所以各種教育設施都只於應付臨時問題而止。歷次也曾由教育行政機關公布通行全國的教育宗旨，但

實施上却從無一種確切的方案。世俗的潮流要整理國故，初中學生亦施以國學教育；世俗的潮流要反科學，於是教科學、學科學者便是反革命。這樣的教育，應付問題還不暇，那能負繼承文化與創造文化的責任！

四

三十年來新教育的源泉短淺既如上述，所以一遇驕陽，便立見枯竭。此數十年來驕陽之最厲害的要算五四運動。

在五四以前，新教育自然也和五四以後一樣地不適於中國社會的需要，然而那時社會上的傳統思想尚能保持其相當的威嚴，世界新思潮還不能儘量輸入，而新教育的弊端也還未完全暴露，所以社會上對於教育效果，雖感不滿，但祇不滿而已，並不為急劇的破壞，甚且在不滿的情態中求補直的方法——如職業教育。自歐戰發生，世界思潮既已發生急劇的變化，國內思想界自民國六年新青年對於舊思想、舊倫理、舊習尚為激烈的攻擊而後，從前所恃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禮教逐漸發生動搖。及歐戰停止，世界潮流既逼迫於外，國內青年對於社會、政治各方面均感不滿而發生改造的自覺。此時學術界既無中心思想，足以領導羣倫，

而政治界的設施，更與民意相背；於是種種原因，竟釀成五四運動。五四運動在當時可算是一種成功，因其成功，所以舊思想舊信仰完全破壞；因其成功過速，事前無充分的預備，所以於破壞舊思想、舊信仰以外，竟無新道路可走。於是凡世界上各種政治主義，各種經濟思想，皆於此時乘虛而入。自八年而後，思想界的紊亂達於極點：在政治上有倡無政府主義者，有倡政黨政治者，有倡法西斯主義者，有倡蘇維埃組織者；在經濟上有主張共產主義者，有主張國家社會主義者，有主張基爾特主義者，有主張集產主義者；文藝上則更有所謂人生之藝術與藝術之藝術，及革命的文學與文學的文學之爭。教育在此混亂的潮流中，也時而趨重民主主義，時而趨重國家主義，時而主張軍國民主主義，時而主張大同主義。自十一年而後，國內政黨發達：因中國人民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政黨不能向一般人民宣傳，乃以青年學生為唯一的對象，於是教育成為政爭的工具，而更擾攘不安；弄到教育者應付不暇，而有一願世世生生不再投胎作教師」（吳稚暉語）學生則一變為政爭之用品，由互爭而互鬪，由互鬪而相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語）。這種現象，實為歷史上所少有，一歷時愈久，

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瀕於絕境」（同上）所以先覺之士，着不過這教育亡國滅種的情形，乃有教育建設的呼聲。

五

我個人不信只有教育方能建國，然而却深信教育是社會建設中的一種要務。我國自清末以來，在政黨史上，教育從不在任何政黨中佔得重要地位；即有所謂教育政策，亦只是「有那麼一回事」的配門面，根本不是教育的教育政策；而注意於教育建設事業者更是極少極少。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特別注意建設事業，並將教育建設列於內政建設之次，國民經濟生活建設之前，而佔六個方針之第二位。從事教育的人，大概都會歡忻鼓舞，日望教育建設實現。然而在我看來，這次的教育建設綱目即能實現，仍是與中國的國計民生無與。原文對於五四以來的教育弊端誠可謂說得明晰無遺，但對於未來的方針仍是無關大計的枝節問題。為討論便利計，茲引其建設綱領之全文如下：

「救濟之術，首在保障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腐化惡

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方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

現代青年變爲政爭之用品，要防止惡化腐化，自然是應該的；在這誤解男女平等、女軍國民思想流行的時候，主張女子教育以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爲目的，亦未嘗不是救時之藥；其他如保障教育獨立，充實教育內容，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也都是中國教育上應有的事情。但是，凡此種種，當本什麼方針進行？教育內容的具體事項何在？教育建設最後的目的到底怎樣？這些綱目除了應付目前的問題外，在中國歷史背景、社會環境有什麼根據？這些綱目全部實施了，對於中國前途的利益何在？對於現在國際的經濟壓迫是否能解放？對於中國的產業是否能發展？對於中國未來的文化是否能創造？我以爲決不能有確定答覆。而且我敢說即使這些綱目完全實現，亦只能使現在政爭用品的青年稍能安心讀書，擾攘不寧的學校略能安穩維持，一願世生生不再投胎作教員」的教師暫能安於其業；於國計民生固無重大關係！

七八年來。我的時間大半用在治近代中國教育史上，凡近代中國教育史上有關係的材料無不儘量搜集。自國民政府建立於廣東以後，其重要教育文件，大概都會過目。十四年後黨化教育問題發生，國民黨黨員之作文著書論黨化教育（現在此四字已由大學院大學委員會及政治教育委員會議決不用而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的很多，然而都是無關大體的。惟十五年許崇清發表的教育方針草案一文提及產業教育，注意到現在中國的經濟問題，而謂產業教育的奏效「必定要革命的實際政策、現行經濟秩序裏面展開了新經濟秩序的諸要素，學校教育同時又與這些進步的要素相協動，然後纔能成功。」這幾句話已略示教育建設必得社會上各方面——尤其是經濟方面——建設同時並進方能收效的見解，要可視爲近時教育政治家的特見。惟其論產業教育只泛稱農業工業，而忘去了中國立國的本源，所以提出的方針十四條，仍無何種顛扑不破的根據。也惟其忘去了中國立國的本源，所以對於中國現行學校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都完全不發生問題，更說不到具體方案。總括說來，十三年而後，中國國民黨於執政

時期尙能注意教育建設問題，自然比置教育於不問者超越多多；然而統觀他們所發表的教育建設方案，仍然不得要領，還須有深切的研究。

七

自近年國內政團繁興而後，或因政見的根本衝突，或因政權的利害衝突，在教育見解上亦發生許多歧論。但在我看來，除了在政治哲學上根本不承認國家存在者外，不論政團的政見有若何差別，但其總目的都是一爲國爲民；一所謂政見不同，不過是一爲國爲民一的手段不同而已，並不是最後的目的有何種差別。因此，除了政治上的教育政策，還有中華民國的教育建設。本篇的結論即在提出此種根本的教育建設之方針。

此處所謂中華民國的教育建設，第一認定中國應當獨立存在在世界上；第二認定教育是建設中國的工具之一種；第三認定要謀中國獨立，非先從經濟上着手不可；第四認定中國歷史上是小農制度的國家，現在的社會組織固然如此，而且將來亦不能推翻此農業制度，故教育設施的一切要素，均當以此爲根本。本此認識，故對於中國的教育建設有下列的根本主張。

第一、中國自鴉片戰爭而後，無時不受國際經濟勢力的壓迫，近年軍匪橫行，民不聊生，就是這種經濟壓迫的結果。中國此時要求經濟獨立，對於外交上之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內政上之關稅自主等等，固然都是很重要的事情；然而僅止於此，還是不能獨立；因為從近年海關統計看來，中國歷史上所自豪的家給人足的飲食品如五穀類、衣服原料如棉花等，進口率均年有增加（詳見新生命創刊號、武培幹：中國進出口貿易之比較觀），很足以表示中國農業的衰敗。衰敗的原因自然有許多是屬於內政不良；但農業保守故常，既不從積極方面以改進生產率，又不能在消極方面抵抗天災，以致供求不給，實為要因。我國在工商業上固當利用保護政策，以求製造發達與原料品輸出之減少；然而中國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為農民，我們不能而且不當將此大多數的農民盡使之變為工人商民，即使將來工商業發達，也不能將地大物博的農業本位制度推翻。所以要求中國經濟獨立，無論何時都當以改進農業為主，改良工商業為輔。教育方針亦不能外此。

第二、中國以農立國固有深長的歷史，即在將來亦不能推翻此種農業社會底根基，故社會上一切文物制度均有其特殊的精神。最顯著者是家族觀念與均

產思想之發達。此種觀念與思想之發達，其缺點在保守依賴，乏競爭心；其優點則能維持社會上各個分子均齊發展，無階級的鬭爭。在教育上則以正心誠意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的人本主義為主潮，所以師生的關係亦以家族關係衡之而稱之曰「師父」、「弟子」、「朋友」則列為五倫之一；而顧念親戚、體恤鄰里更為日常生活中之當然德目。以與西洋工商業國家以自然主義為教育上之主潮而重視個人競爭的情形相較，完全立於反對方面。現在我們自然不當專守歷史傳衍下來的入本主義的教育，而演那庭前格竹子的笑話，應當採取科學的精神與方法制取自然；然而也不可專重外力發展，置內心修養於不顧。所以今後的教育在哲學上應當注意於人本主義與自然主義的調和。

第三、農業國家的社會，一般人的生活目的都在於求家給人足，所以不向外發展。這種生活態度，一面維持着家族制度，一面使物質上交通不發達。清末改行新教育制以來，一般教育家、政治家不明此種情形，只努力於模倣工商業國家的教育制度，一面將學校教育工廠化，而以整批生產的方法出之；一面將中等以上學校集中都市，而使鄉村青年不能不向都市求學。此種整批製造的學校教育制

度，原是歐洲工業革命後社會環境所造成的；我國社會至今還是小農制度，社會環境本無此驅策，而貿然行之數十年，以至弊端百出；現在則此種不合人性的教育的制度，在歐美日趨衰敗（美國教育家組織之 *Progressive Education*，與世界教育家組織之 *The New Era* 兩種季刊，抨擊現教育制度與提倡個別教育學的文章極多），中國仍然竭力提倡，而將中國舊日書院制、私塾制的師生的關係，與獨力自學的精神完全拋棄，已算失策。至於歐美交通便利，鄉村與都市的生活程度相去甚少，學校集中都市，學生就學，在負擔與交通上均無困難；中國則都市生活程度常超過內地鄉村者數倍，交通尤極困難；內地學生常有費數十日時間而不能達求學之學校所在地者；在經濟負擔上既加重甚多，而遠適異地又與家族觀念相衝突。所以三十年來新教育在數量上可言成績者只有都市的教育，內地鄉村則反而日趨日下。長此畸形發展，不獨教育無由普及，而且因都市與鄉村生活的差異，在思想上要發生衝突，以致國內人民發生戰爭，亦屬常事（中國之連年內亂，此亦其原因）。故現在中國的教育，在學校制度上須一面提倡獨力自學與師生的關係的精神，力挽工廠式整批生產與商業行爲的頹風；一面須

做書院制的辦法，在鄉村設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延請指導員負指導責任，使農民子弟於不增加生活上的負擔而能自由求學；其學業標準完全以考試制行之。各級教育完全免費，並用獎學制度補助貧苦學生的直接生活費，以發展其天才。

第四、中國因交通不便，各地風土人情差異之處甚多，生活需要亦彼此不同。教育行政上決不能採用中央集權制度。從歷史上看來，清末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教育行政均為中央集權，不過中央的權力只在民國八年以前能行使，五四以後，便因政治問題而逐漸喪失。但集權制最佔勢力的時候——光緒三十一年設學部至民國五年洪憲改元——學校在數量雖較有進步，而其內容則機械地遵守部章，乃至東三省無橘子地方的初小亦完全照審定教科書於十月教橘子，廣東十二月教雪，於社會需要、學生經驗全不顧及。民八以來，中央集權制喪失效力，各地對於課程教學以至於教育宗旨，均自由試驗，自由釐訂，而全國教育究無一種公共的目標，致國民意識日趨分裂。所以就中國的情形論，教育行政既不可專採中央集權制，亦不可專採地方分權制，應將二者調和。在立法與行政方面均當

嚴格規定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及其權限，尤應組織教育立法教育監察的獨立機關；在經費方面更應當將中央、地方及特殊——如不屬於二者之學術機關——三方面確立預算，行使獨立會計制以保障之。

第五、因為中國數千年以農立國，歷史背景、社會環境，自然異於其他各國。故各級教育的科目，決不當模倣他人，如從前規定小學亦須有外國語，與中學以外國語為主科；亦不當如某種教會學校對於所謂漢文課程仍令兒童熟讀四書、五經。教育的功用在於繼往開來，中國有數千年的歷史，自有其特殊的文化；不過因為是農業的國家，人本主義特別發達，而側重於正心誠意的內修工夫。此種特質在追踪慾望不及而自怨自艾的物質壓迫時代，自然有其功用；惟因重視內修過甚，對於自然不加抵抗，甚至自信為落伍民族，對於國家獨立的自信力亦無之，則為害甚烈。故在課程上，一面要從固有的歷史中尋求先烈豐功偉烈的事蹟以堅定國人對於國家的自信力，一面要特別注重科學精神、科學方法，養成力能遂志的國民，以創造未來的文化。

以上五事，只是一個大綱，然這個大綱，係從過去數十年教育失敗的經驗中

尋出來的道路，在歷史背景、社會環境中均有相當的根據。我雖不敢說：「江山可改，吾言不易；」但我却敢說：要建設中華民國的教育，在最近的數十年中非走此路不可。

此篇只是中國教育建設的發凡，其各項具體方案，當另篇詳進，讀者如有批評指教，不勝歡迎之至。

十七年三月十日，南京。（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五號）

教育行政制度改革案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未提出的議案——

本案目的只在提出我國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應行改革的基本原則，故僅述幾條進行的方針而不及具體的詳細辦法。不過在正文未提出之前，還有一些理由要先說明。所以本文分作改革原因、改革方針及組織原則三項。

一 現行教育行政制度何以要改革？

我國現行學校制度之不良是大多數所能感到的；至於教育行政制度之應改革，似乎很少有人說及。我提此議，絕不是立異，實是從各方面看來，在制度本身上非澈底加以改革，不足以適應我國現在的特殊社會。從歷史上看來，我們知道，世界上的教育行政制度大概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爲大陸派的中央集權制，其組織嚴密，標準劃一，而行政的效率甚大；可以法德兩國爲代表；第二類爲英美派，重地方分權，其組織疏簡，標準殊異，而自由發展的機會甚多；當然以英美兩國爲代表。此兩派在學術名詞上前者可稱爲編制派，後者可稱爲自由派。中國的新教育制度是直接做日本，間接做德國的；而且新教育之創興係各級學校同時並

舉的，非自由發展的，故教育行政制度上最初即採取中央集權制。雖然民國八年而後，因全國政治的紊亂，中央政令不出都門，教育行政的中央集權也隨之分散，自課程以至學制都聽各省自由試驗；但形式上仍然是中央集權制，教育部仍有統轄全國教育及學術的全權，不過事實上不能執行罷了。可是中國地大物博，交通又極不便利，不僅東西南北的風尚人情儼然是幾個國度，就是各省的情形也大不相同；要把全國關於教育及學術的種種事情，都用一種機械的辦法去統一，自然是沒有好結果。八年而後事實上走上分權的道路，這種制度與社會需要不相應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所以中央集權制的組織實有改革之必要。

其次，教育的性質是二重的。這就是說：在從事教育者的生活上講，牠是一種職業，牠在社會上的地位及所應得的待遇，也和其他各種職業一樣，無所謂清高與神聖；但就教育事業本身講，牠又是與國計民生及社會文化攸關的一種政治。我們從社會、經濟及政治上各方面對於教育的支配力量的事實看來，當然不能唱教育獨立的空論；同時又因為牠不是一種純粹的職業，我們也不敢採「業治」的理論，而主張教育是教育界的事，不容「界」以外的人參加——在教育職

業方面還可以說「教育是教育家的事情，在教育政治方面，則根本不能講這話——可是教育的設施，一方面要根據人性以求適合人類全體及個人的需要；一方面要根據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謀文化的持續與發展；而其進行與收效又甚緩慢；則負此種設施責任的人，固要有相當的專門學術與相當的技能訓練，同時也需較長的時間。——若要在政治上勉強找一個應用的名詞，我以為「專家政治」是可以採用的。但照從前的情形，則什麼都說不上。所謂教育不過是執政者眼中的「告朔之餼羊」，所謂教育部，不過是等於「告朔」的閑散機關，所謂教育行政人員，不過是「閑曹」的出路；根本上談不到政治。而況照從前的政制，教育總長是內閣中的一個普通閣員，他的進退要以內閣的變動為轉移；而內閣的變動又以政潮為轉移，所以一年之間，教育長官可變更至三四次之多。以這樣短促的時間來主持「百年樹人」的大計，其結果當然是緣木求魚，毫無所得。這是就教育行政與他種政治的關係說，教育行政制度有改革之必要。

此外，照現在的教育行政制度，所有關於教育及學術的一切與革大權，都集中於教育總長一人之身，教育部以及各地方教育機關的種種員司都是他的僚

屬，他均有監督指揮之權。而他本身除去受普通官規的約束而外，對於職務既無立法機關助其設施，復無監察機關核其效果；姑不論現在「普通」的教育長官辦不好，就是真正的「教育專家」也難得有辦法；因為教育的範圍極廣，有行政上的事務，有政治上的政策，有教訓上的方法，有學術上的建設，無論什麼「專家」，都不能一手包辦；就使力能爲此，也不可將一切大權集於一人之身而養成行政獨裁的惡習。所以在組織上，現行教育行政制度也有改革之必要。

以上是現在中國教育行政制度應當改革的原因。

二 教育行政制度改革的方針

一、教育行政上的中央集權制固然不適宜於地大物博的中國，但是專採地方分權制也不行；因為中國是數千年歷史傳衍下來的小農社會，一般人民對於國家的觀念向來薄弱，倘若任地方自由發展，則各地風俗習慣差異極大，若爲漫無系統的進行，走到極端，現在形式上統一的全國，恐怕會演成四分五裂的現狀；就使能保持一個中心思想循序進行，而各地文化程度懸殊甚遠，結果上所生之差異也難以道里計。而且現在的中國，在教育與文化上兼程並進，尙恐趕不上歐

美的文明國家，更何能有如許的時間，從容聽其自由發展。所以我們一面要顧及適應地方的需要，一面又要集中政權，用國家的力量規定全國教育行政的基本要項，督促實行，以提高行政的效率。故教育行政制度改革的第一方針爲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調和。

二、我固不把教育當作純粹的職業而主張業治，也不把教育看作與政治無關的東西而主張教育離政治而獨立。可是教育是一種有關國計民生而需要長久時間的建設，却是一種事實；負責的人員，固然非相當的「教育專家」不能勝任愉快；其在事務上之進行，也應當不受一般政潮的牽制而保持相當的獨立。所以教育行政制度改革的第二方針是採用「專家政治」的原則，而使教育事務獨立於一般行政之外。

三、所謂專家政治的「專家」，不僅是一個教育總長懂得若干教育原理、人生原理、政治原理，而是集合全國懂得教育與政治及社會各方的人共同努力於教育的設施；所謂教育事務獨立於一般行政之外，不是教育政策不受一般行政的支配，更不是不受牠們的影響，乃是根據全國施政方針所決定的教育設施，非

全國施政方針有根本的變更，不因他種政務之有變動而更張或中止。要達到這種目的，所以教育在全國政制不相抵觸之下，應獨立組織立法、行政、監察及學術四種機關，分工合作，去負發展全國教育之責。

三 教育行政制度組織的原則

根據上面的方針，對於教育政制在組織上有下列的幾條原則。

一、教育立法機關 分全國的及地方的兩種。全國的可稱中央教育會議，為

全國常設之教育立法機關，與教育行政、教育監察及全國學術機關處於對立地位；其本身之組織法由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議決之；其職權有四：(1) 獻議關於全國教育根本大計的意見——此項根本大計的決議權應屬之全國的行政會議，非教育機關所能獨決；(2) 議定關於全國教育之重要法規及經費預算；(3) 推薦及同意全國元首所提出之教育行政首長及教育監察首長；(4) 選舉教育監察員。其本身組織應健全，會員應集合各方面有實力之代表人員。會員人選約為教育部總次長、國家學會代表、國立大學校長、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校長代表、全國中小學校長代表、全國學術團體代表、全國職業團體代表、全國教育專家等；每年開常會

二次。會員任期若干年，每年改選一部分。常會閉會期內，組織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會員選舉之，執行會務；並於必要時召集常會。其屬地方者稱某某省地方教育會議及某某縣地方教育會議，其組織及權限均如全國教育會議而縮小其範圍。本會議若有失職得由教育監察機關檢舉或教育行政機關、人民團體依法控告，由國家法定機關糾正之。

此項組織在形式上雖似議會政治的各級議會，但實質上則大不相同：因為教育立法的目的，在集合專家共謀教育設施的改進，所以規定行政長官亦為議員。其次為謀教育能繼續而順利的發展，有借重熟練會員的必要，故規定每年改選一部分；第三各會議所議者為根據於全國教育方針下的法規及經費，對於全國的教育大政方針只能有意見的供獻，不能為直接的決議，與國會省議縣議會的性質不同。至於會員除教育界人員外，並規定學術團體、職業團體代表者，是因為教育為有關全國國計民生及社會文化的設施，處處與他種學術及事業有關係，非有各門專家供獻意見不可。此種機關，即可以現在的各級教育會為基礎而更張擴充之。

二、教育行政機關 分全國的及地方的兩種，全國的稱教育部，地方的在省稱教育廳，縣稱教育局，一如向例，不改名稱。惟職務及行政官之產生則大異於現在。現在的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行政人員可以說是教育界的「萬應如意油」，不論行政上本身事務、學校中的種種設施、學術界的種種事業，都可照通常的行政手續以一紙命令或一個員司處理之。實則所謂教育長官，不過普通的政客，所謂教育員司，不過普通的官吏，有若干學術上的研究或學校中的專門業務，他們甚至於連夢都不會夢到，更何能說到處理。所以我以爲名義上既稱爲行政，便當名符其實專門限定其處理行政事務。凡關教育法規及經費支配上責任劃歸教育立法機關去擔負；關於學業考試及行政人員本身職守上的監督，則由教育立法機關辦理；其屬於學術建設者則由國家學會辦理。這樣，則教育行政人員可專心致志於行政效率的增進，而收效較易。不過教育行政事務之持續性甚長，教育政策之推行尤要長久的時間，絕不是普通政務官所能勝任。所以教育部雖爲內閣之一部分，但應保持相當的獨立，教育總長應由中央教育會議推薦，由全國元首任命，或由元首提出於中央教育會議得其同意然後任命之。其去留應以教育

行政本身爲標準，不當與其他之國務員聯帶責任。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之產生，則以經省或縣教育會議之推薦或同意，由教育總長任命之。

三、教育監察機關 分全國及地方兩種，屬於全國者稱中央教育監察院，屬於地方者稱某某省或某某縣教育監察所。其職權有四：(1)監察教育行政人員職守；(2)審核教育經費收支；(3)視察並指導各種教育；(4)考試教職員及學生。各種教育監察機關設首長一人，主持全部事務，由教育立法會議推薦或同意，由元首或教育監察院長任命之。其內部組織應分三部，一委員會：即監察部、審核部、督學部及考試委員會。監察部之監察員由教育立法會議選舉之，各員獨立行使監察職權，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有背職守（這裏所謂職守，特別重在推行教育法規與行政效率），由監察員自由獨立檢舉於國家監察機關依法辦理；其檢舉不受首長之干涉。審核部之職員，由首長聘請熟悉教育事務及富於財經經驗者任之，以其審核結果報告於國家審計院依法辦理。督學部由首長聘請退職而有專長之各級教員任之，常期輪流視察各級教育並指導之。考試委員會則依臨時需長由首長指定監察員、督學及審核員任之，於必要時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充

任專員。所有各級學校之畢業考試、入學考試及教職員檢定等，均由本委員會主持。遇必要時，並得設常務機關辦理考試事務。各級學校畢業文憑之發給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的任用，均以本委員考試之結果為標準。教育監察機關之本身則受全國法定監察機關之監察。

四、全國學術最高機關 教育立法行政監察等機關只能辦理教育上之普通事務，其屬於全國學術上問題之判定，與學術上發明、發現之鑒定與獎勵，則非此種機關所能辦。所以應當另有全國最高的學術機關。此項機關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全國只有一個，可定名為中國國家學會。其根本組織法應由國家立法機關議定。內部組織應分為文學、科學、哲學、藝術等若干門，每門更分為若干類，每類設會員若干人。會員由全國學術團體推薦或自請，再經嚴格之調查與審核然後將取去之理由公告全國，任人討論，以最後之結果交由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通過。始正式列為會員；以後有補缺者，即由本門會員及其有關係之學術團體推選，交由全體會員通過之。凡關於學術上的種種問題，均以國家學會為最高的決定機關。教育上有關於學術上之興廢，非經國家學會之同意不能單獨進行。

以上所述，自然是很簡單的一些原則，在實施上當然要有所增刪。不過這些簡單的原則，若能應用到實際上去，似乎還可以補救現在我國教育行政制度上的許多毛病。不過個人見聞有限，深望大家賜教。

附記：此案原爲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所草，後因與大學院本身的制度相衝突，故未提出。

新城 十七年，五月。

學校制度改革案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提案之一——

【理由】

本案爲救正現行教育制度的弊端而發，此項制度又係由清末的外患逼成，故於未述正面的改革目的與方案以前，應先說明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及其所以產生弊害的原因。因之，本案共分四項說明：（一）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二）此制度的弊害及其原因；（三）改革的目的；（四）改革的方案。

一 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

中國是數千年的小農國家，社會組織，政治制度，無不以此小農的經濟秩序爲背景。小農社會的人民，以「家給人足」爲公共的生活理想。故民族精神好靜而惡動，好和平而惡戰爭。經濟思想以均富於社會爲原則，政治思想以垂拱而治爲本位；而一切行爲標準，均以維持家族發達爲目的。數千年來的教育制度，在形式上雖有種種變化，但其精神則一以人本主義爲主。所謂人本主義，即重內心的修養，不爲技巧的競爭；重文化的陶冶，不屑於物質享用之追逐。大學言「治國平

天下，」以「正心誠意」爲始基；孟子謂「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皆是此種精神的表現。故在學校制度上，既以小農社會的組織爲根據，聽人民自由經營教育事業，任其將學校散布鄉村，使農民子弟自由入學，政府惟從旁督率之。在經濟上，更以「量力納費，量能授獎」爲原則，使貧苦之士，均有上進的機會。在教學上，則以個別指導，獨力潛修爲主，不重機械的講授，與時間的限制。而師生之間的關係，每以宗法的倫常觀念出之，將師與君親並稱。此種教育，雖不盡適於中國現在的過渡社會，但確係小農制度的產物，其精神亦不至於盡不適用。

中國現行的學校制度，則完全爲工商業社會的產物。此種班級制度，在西洋歷史亦甚短。十七世紀中德國教育家廓米紐斯（Comenius）在其所著的大教育學中，卽有班級教學的提議。但當時無人注意。到此世紀末，法國勞沙爾（La Salle）組織基督教兄弟學校，始用同時教多人的方法；但亦不能盛行。及十九世紀初元，英國工業革命告成，工人在生活上既需要較高的知識，而廠主又諸事從經濟上打算，不能爲之延請個別的導師。蘭楷斯德（Lancaster）與柏爾（Bell）爲貧民設學的領班制（Monitorial System）遂以成功；不數年後而推及全英，十餘年後而推行美國，數

十年後而推行世界（現在的班級制，自然經過許多修改，此處只述其來源。）這種整批生產（Mass Production）的班級制，雖然與工業社會的生產概念不相背，但把人當作機械看待，已為現代世界的教育者所不滿而時時提倡改革（此種議論在世界新教育協會的機關雜誌The New Era上發表得最多。）在中國則除此種公共的缺點而外，並與社會組織不相應。照常情講，此種整批生產與集中都市的班級制絕不能發現於中國，然而中國行此制將及三十年，究屬何故？

中國之改行新教育制度，並非對於舊者發現若干缺點，亦非真正了解新者之優點，而認為可以補救舊者之缺點。只因鴉片戰爭而後，屢次逼於外侮，求所以自強的道路而不得。適鄰近的日本，因變法而強，於是將社會環境、歷史背景一概不問，只從表面上模倣其辦法。當時之所謂新政，既以倣照日本為唯一要務，而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除將日本章程大體抄齊而外，並限定辦學者非去日本一行不可。於是大錯鑄成，以後的教育制度，雖有所謂德國化、美國化、法國化，而常有更改，但中國舊教育制度的價值，完全無人迴顧，而中國社會環境、歷史背景，與新教育制度是否相宜的問題，更無人注意了。總括說來，中國現行的

學校制度，完全是由於外侮逼成，倡導者初不會在國情民性上有精詳的考慮。

二 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弊端及其原因

因為現行的學校制，係由外侮逼成，於中國社會環境、歷史背景，無適當的根據，所以行之數十年，弊端百出，其最顯著者有下列各端：

(1) 畸形發展 中等以上學校集中都市，而國內交通不便，都市生活程度與內地鄉村相較，每超出四五倍——如上海之與川北湘西邊縣——鄉村農民子弟在經濟上既不易負擔，在習慣上又不願外出；即使力能外出，家庭願其外出，亦因都市生活較鄉村生活便利舒適，青年在外受教育多年，耳濡目染，均為都市的物質文明，在都市生活慣了，畢業後每不願再回鄉村過從前的素樸生活。故中等以上之教育機會，既有完全為都市子弟所獨佔的趨勢，而由學校造就之各種人材，亦羣集於都市，以致在都市有人滿之患，在鄉村有無材之嘆。

(2) 無業者增多 中國原係以農立國，而現在學校制度，在形式上既以工商業的社會組織為根據，在內容上亦以工商業社會的教材為教材。但社會

的經濟秩序，則數十年來的變更甚少，遂致教育與社會需要不相應，畢業生無業可就。據中華職業教育社統計，自民國六年至十五年十年間，江蘇中小學校畢業生之不能升學，又無業可就者，其比例率常為百分之四五十，已足證明教育之不能改進國計民生；而內地學生之不能升學而又無業可就者，其比例率常有過無不及；此實內亂之重要原因，更非特別注意不可。

(3) 教導失效 教育的收效，全在人格的陶冶。昔日以師生擬父子，固然宗法觀念太重，但在增進教育效率上，却有其相當的功用。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師生之間的關係，完全為商業的。教師之教學也，為生活而販賣知識；學生之求學也，以代價而購買知識。故師生不獨如路人，並且以利害問題而成寇仇。十年來學校風潮常以驅逐教師為對象，最近則成都第一中學並有學生毆斃校長棄尸井中之事。為教職員者，常有願世世生不再投胎作教師（吳稚暉語）之感，更何能說到人格陶冶與教育效率。

現行學校制度所有的弊端，原不只此，但即此三者，已足以證明教育破產，非極力救正不可。此種學校制度，原為世界文明國所通行者，日本且以之強國，何以

到中國竟桶逾淮而爲枳了。這就是本節下半段所要討論的問題。

教育必得與社會的需要相應，方能顯其價值。而社會的需要，又每以經濟的制度爲主要的決定因素。日本之強盛，固會有許多得力於此種學校制度，但她原來是近於工商業的小國，當明治維新之初，雖然還是封建制度，然而以系統的計劃切實向資本主義方面走，故經濟制度革命與教育制度革命同時進行。所以她的經濟制度上的資本主義向前發展，整批生產的學校制度，也跟着收效。中國爲地大物博的小農制度的國家，天然的條件既與日本不同，而處於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處處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經濟更無從發展。社會經濟制度既不會有所變更，只有教育制度模倣着資本主義的辦法，教育自然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自然要弊端百出。

三 改革的目的

現行學校制度的弊端，既如上述，改革的目的，自然首在去弊。但最主要的，還是在積極謀中國的獨立自強。中國近百年來無日不受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已成爲半殖民地的國家，要謀獨立，首當注意於經濟問題。但因地大物博，交通不

便，社會的生產情形還在手工業時代，並且以農業為主。目前既不能將現社會的經濟制度一律推翻，而效日本之由封建制度一步跨到資本主義，即在將來，亦不當追蹤資本主義的後塵，自尋苦惱。故就世界經濟趨勢與中國立國本源上着眼，均當以發展小農制度的農業為主。

要發展社會經濟能力，外而不平等條約之解放，內而各種事業之建設，都屬重要。但教育為建設的重要工具，更當追隨着社會經濟制度與歷史特質進行，以期收效迅速。故改革現行學校的目的，分析起來，有下列各項：

(1) 使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平均發達，在鄉村注重改進農業生產，在都市注重製造業之發展，以謀國家經濟的獨立。

(2) 使鄉村農民子弟於不增加生活負擔之情況內，能自由入學，以普及農民教育。

(3) 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發展個人職業。

(4) 使師生之間的關係建立在人格之上，以增進教育效率。

【辦法】

根據上述的理由與目的，擬訂改革綱目如下：

(一) 基本原則：

- (1) 一切改革，均取進化主義，不取革命手段，以期社會秩序安穩進展。
- (2) 一切設施，以根據歷史背景、適合社會需要為主，不徒事模倣，炫奇立異。

(3) 一切進行，力求經濟，以期輕而易舉。

(二) 實施方法：

(1) 學校系統仍照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者，惟在學年齡，只定為一種標準，不必嚴法以繩。

(2) 全國各級學校現在均用二重制：(一) 卽已有之學校，聽其繼續存在，惟中等以下之學校，注重個別指導，專門以上學校，厲行導師制。(二) 在鄉村增設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延請指導員指導，不能入學校之兒童與青年，輔助其自修各級教育。

(3) 全國公立之教育與學術機關一律免費，除在學程上須受考試外，不

受經濟及性別之限制（免費在事實極易辦到，另有免費案說明之），對於貧苦子弟更採獎學制，以輔助其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使之上進。

(4) 各級教育的標準，由總持全國之教育行政機關，據教育立法機關之決定公布之。但祇以國民所應具的基本常識及各級教育的公共要素為限；其適應各地方特殊需要之課程由當地教育立法機關根據全國教育方針擬訂，交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由全國總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

(5) 各種課程，在國民基本常識方面，以喚起其對於國家之自信力（數十年來，因外侮相逼，國人每自居劣等民族而不疑，此不良概念之影響於國家前途者甚大。）為原則。其他以改進農業生產為主，發展工商業為輔。

(6) 嚴照各級教育標準，厲行考試制，不論校內校外生，凡欲得某級學校畢業或某種專科研究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為取舍標準。

(7) 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的設備及運用，做美國葛雷學校制度 (The Gary School System) 的辦法，以實事求是、終日應用為目的。各省之有省立大學

者，卽就其已有之三館擴充，指定一部分教授爲導師，指導校外學生研究專門學科。各縣之有中學者如之，以中等教育程度爲限。再以鎮爲單位，添設三館，以初中以下之程度爲限，延請專人負指導之責，以期普及。更就各地方特殊情形設特殊的圖書館（如上海之商業）、科學館（如漢冶萍之煤鐵）、指導青年實地研究，以謀特殊事業之發展。

（8）在學校以外自修各級課程者，不限定年齡與時間，以考試及格爲標準。他們自修各級課程時，除可在規程內自由請求三館導師指導外，並可由家庭延請教師指導。

（9）鄉村之科學館附設農事試驗場，負改良該地農業之責，圖書館附設通俗講演所，負開通該地民智之責，體育館附設衛生處，負當地公衆衛生之責；其他各特殊地方之科學館，一律設特殊事業試驗所，以謀改良各種產業。

（10）導師俸給，三館用費，完全以間接的稅收方法供給之。除自願捐贈者外，無論學生或其保護人均不與導師發生直接的經濟行爲（此卽師書院制與義塾制之遺意，打破現制的商業行爲，以期增加教育效率）。導師指導應以

知識啟發、工作參加爲主，不重空疏的講演。

(11) 平時由教育行政機關分派督學，巡視各地。一面考察學生成績，一面指導導師（辦法略見拙著教育叢稿；書報指導員與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芻議）。每學期由督學互換視察地方主持考試；非有最特殊事情，不調集學生會考。

(12) 三館的添設，逐漸進行。先用藝友制的方法——卽陶知行現在曉莊鄉村試驗師範學校所試行者，略與徒弟制相類——培植導師。次由政府公布各級教育的考試規程，先使不曾受學校教育而有相當知能者與考，以移轉民衆「視學校爲教育的唯一途徑」之視線。次擇適中地方，先設立三館，用科學的方法，診察比較三館與學校之效率，依次逐漸推及鄉村（清末改行新教育制度，將書院私塾認爲與現行學校制度不能並立的東西，所以倡此必得去彼，以致實際上毫無預備，惟在形式改換名目，結果演成換湯不換藥的滑稽劇；現在三館之添設，只視爲學校教育的補救與輔助，性質上並無衝突，所以不必如前此之急急，但收效則可斷言。）

(13) 三館經費之來源有二：(一) 移用他項不必用之經費，(二) 增加教育稅收。第一項以軍費為最多。據民國八年之國家預算，軍費達支出之百分之四十二，教育費不及百分之一。民國十五年，廣東全省共收一萬萬餘元，軍費達百分之七十二，教育費只百分之一。若照文明國通例，教育經費達百分之二十，則一切教育推廣費均不成問題。其次為寺產。寺產興學，倡於張之洞（光緒二十四年，他所發表之勸學篇興學章，即詳言及此。）全國廟產，每年收入不下數萬萬元，提撥一部分充三館經費，即有餘裕。第二項若每縣以十鎮計算，每鎮三館，計三十館，每館平均以三千元計算，不過九萬元。舉行遺產累進稅，與調查荒地作為教育基金，亦有盈無絀（此不過略為估計，實施時當詳為規畫。）

此種改革之特點，第一，能使社會秩序不發生絲毫紊亂，而可增加教育之效率。第二，農民之子弟，不必專門劃出若干年之時間，亦不必增加生活上之負擔去求學，即可於農隙或輔助家庭作業之餘，在家庭中受教育，教育極易普及。第三，父母可以就近或延專人教導子女，國家無形中增加許多教師。第四，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農產工商業既可以改良，個人生計可以解決；現在都市教育畸形發展之

弊，亦可免去。第五、師生之間，無直接的經濟行爲，學生之受教，教師之教學，均由國家直接負責監督之責；現在的商業關係，寇仇行爲，可以打破，而可收人格陶冶之效。第六、利用三館既可以養成青年獨立潛修的學風，並可以發展產業，促進社會教育。第七、三館經費，既有不病民的確定來源，支出方面，又無學校之種種糜費，甚合經濟原則；分設座位，交互利用，既無空置的教室，更無無用的宿舍，房屋亦極經濟；學生就近入學，於不增加負擔可以求學外，並能助理家務，國民經濟上，所得更多。第八、三館制係集書院制私塾制的長處，融合以班級制考試制的優點，與民衆生活習慣、社會意識相應，進行必無阻礙；既可以發展社會經濟能力，又與現社會經濟制度不相衝突。此種輕而易舉的方法，實是救正現在學校制度弊端的要圖。只要政府有決心，厲行考試制度、培植導師，便可實行。

教育經費獨立

一

「錢錢錢！你是國寶源流，萬事當先！」這是我在二十年前看見某種紙幣上的題詞的第一句話。世界上各種事業之成功，雖然不盡靠着錢，然而錢的魔力却不小，在錢幣成爲交易品的主要媒介物的世界之中，幾乎一切事業都非有錢不可。中國自海通而後，社會上卽逐漸感着經濟的不充裕，民國以來，更感到無限的壓迫：自國家以至個人，幾乎無時不在籌劃錢的問題。要謀中國教育之建設，自然不可不注意這萬事當先的經濟問題。

我國從前政教不分，教育經費雖有獨立的來源，但無獨立的預算，支出佔歲收幾分之幾無從考查。自清光緒二十八年改行新教育制度，始有獨立的教育經費，但在清末雖然增加學校很多，然而在經費方面從無欠缺，有時主持學校者甚至有餘存繳還以徵功者。民國而後，教育經費卽逐漸不敷，八年而後，自中央至各縣無不積欠教育經費，各地因教育經費而罷課罷教者幾日有所聞：其間之重要原因有二：第一、清末政治雖不良，但對於一切新事業之進行，尙比較爲系統之計

劃，故能支配適當，民國成立之始，即因黨爭而發生內亂，軍事爲無限制的擴充，遂致影響及於教育費；第二、清代執政者雖不明教育，但均認教育爲強國之本，故有意爲切實的提倡，民國以來，因新舊思想之衝突，教育界與軍政界常立於對敵的地位，執政者惟恐教育之發達足以妨害其行事，縱因受社會傳說的拘束而不明白摧殘教育，亦絕不爲有力的提倡。所以教育經費的拮据，遠過他種政費。這是近來教育經費拖欠的心理的原因，我們應當得首先明白的。

此外還有一種不良的觀念，最足以影響教育經費之增加。就是君子小人義利之辨的傳統思想：我國社會上本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的傳統觀念，對於祖先牌位上有地位的教師常以君子相待，只求其諄諄誨人，不問其枵腹是否可以從公；所以十四年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林駟謂「教育最神聖最清高之事業……不能長久枵腹教書，則亦惟有潔身而退以讓於可以犧牲之人」而不主張教員們索薪罷課；十五年梁漱溟因北京各校停課自己收費講學而遭青年反對。這種觀念充滿了一般人腦子，遂致教師爲索薪而罷教爲醜事；有力的執政者固然可以「有喪師道」的罪名相加，而無力的社會上一般人，亦不與以

同情。因而社會上各種職業的薪資，都以生活程度之增高而增加，獨有教師們在民國元年二十元一月者（小學）仍是二十元一月；一元一小時者（中學）仍是一元一小時，二百二十元一月者（大學）仍是二百二十元一月。好像凡人一作教師便成爲不必食人間煙火的神聖，社會上一切物價之提高，都像與教師是無關係的一樣。這種思想本是歷史傳衍下來的，並不近代爲始；但從前有倫常的觀念範圍着，雖然認定教師是不喻利的君子，然同時以親長之禮待師長，所以教師生活不生問題，而教育經費反有獨立的源泉。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師生間的倫常關係打破，只留着一個君子喻義的觀念，所以社會對於教師便成爲有求無予的畸形待遇了。這種謬誤的思想不打破，無論國家財政怎樣富裕，教育經費也不會充足的。這是教育經費問題中之社會的心理原因。

這兩種觀念影響於教育經費問題者甚大，要謀教育經費獨立，首當注意此兩種心理的改造。但本篇目的不在論心理的建設，故只略述此兩種心理改造之方針而不及其細節。

自民國八年北京積欠鉅額教育經費而後，教育界爲謀自身之生存，時時倡

言教育獨立：最初主張教育經費獨立，後則主張教育離宗教及政治而獨立。實則教育自身就是內政之一部分，根本政策必得受政治之支配，決無脫離政治而獨立之理；不過可用法律的手續規定教育事務不受他種政治勢力干涉而為相對的獨立。在此範圍內研究中國教育經費問題，第一我們須知道十年來政治界與教育界思想之衝突是以社會組織發生變動為背景的。這就是說：中國數千年來為小農制度的國家，鴉片戰爭而後，受外國經濟勢力的壓迫，小農制度的社會組織發生動搖；但因交通不便與產業落後之故，又不能將舊有的制度完全打破而全部改向歐美工商業社會的道路上走。在此過渡時代，社會生活的習慣與倫理的標準至為複雜：九世同居的遺風固然還能支配一部分人心，而非孝之說亦未嘗無人贊成；其他與此相類之兩極端的習尚並存於社會者更不知若干。而現在中國的高等教育權幾完全為各國留學生所操持，這些留學生之出國又大半為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的留學政策所誤，每每以模倣外國之一切為正常的行爲。此風由高等教育而播及中等初等教育，於是各級教師與學生之生活習慣大體趨重工商業化，倫理思想大體趨重功利主義。至於教育以外之執政雖亦

有所謂曾經留學的新式人物，但十餘年來的國家大計均由宗法社會遺留下來的舊官僚與不學無術的軍閥主持之，他們縱不為舊勢力所融化，亦決不能特立獨行。故政治界的生活習慣、倫常標準，仍與數十年乃至數百年前無異。教育界與政治界思想之衝突，自屬理之當然。又因為中國小農社會的經濟組織未曾改造，只有教育制度隨着歐美工商業的社會制度前進，遂致教育與社會不相應而成爲兩概的現象。我們知道教育經費不能獨立，不能增加的根本原因，在於教育設施與社會經濟秩序不相應，要謀教育經濟心理上的建設，第一當認定中國社會經濟制度的特殊情形：即中國爲數千年的小農國家，現在固不能步趨歐美工商業國家的社會組織，將來亦不當將此種固有的經濟制度完全推翻而採用工商本位的社會制度，必得本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的特質，將現在的教育制度改造，使其適合社會需要；第二當注意教育以外——尤其是經濟與政治——各方面的建設，使社會與教育同時進步，以化除政治界教育界兩概思想的現象；第三要提倡法治的精神，使一般社會明瞭權利義務的對待要義，以打破教師「神聖」的觀念；第四當研究教育效率，使人民知道教育經費爲生產的投資。總括起來：現

在中國社會還不知道教育之重要及其效用，所以對於教育經費視爲一種耗費，我們要謀教育經費獨立，首當從事實上理論上改造一般人的心理，然後再及籌措教育經費的本身問題。

二

本節論教育經費預算與支出的原則：

一、就教育事業的性質講，教育經費之支出，大概可以括爲三項：一、教育事務費；二、普通教育經費，即各級學校教育的費用；三、特殊教育費，即特殊學術機關之經常費與臨時設置之教育事業（如展覽會，調查會等）的臨時費。這三種經費除了第三項的臨時費外，其餘編製預算均當以生活指數爲標準，並當劃清界綫，分別規定來源，非必要時不得彼此挹注。

教育事務費用的內容有三：(1)教育立法機關費用，(2)教育行政機關費用，(3)教育監察機關費用。此項經費屬於中央者列爲國家預算之一部分，屬於地方者列爲地方預算之一部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過其同等立法機關之議決得伸縮之，但以不妨害教育事務之進行爲限。此種費用支出的條件，在立法上以建

立全國教育改進的設計爲主，在行政上以增進各種教育事業之效率爲主。而教育監察院對於教育經費上之責任，第一爲審查各教育學術機關用費之帳目，第二爲考究教育事務之效率，若教育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有用款不當，監察院本身或因人民之請求得檢舉其失職，核減其用費。——監察院本身則由國家最高監察院監察之。

普通教育費應有確定的來源，不列入中央或地方政府預算之內。此項經費做書院制的辦法，一面由政府指定專款專稅，一面收受人民自由捐助。凡專項專稅既經指定之後，卽爲該教育機關所私有，一切由其經營，不受政府經費或教育事務經費盈絀的影響。惟支出之預算須經教育立法機關通過，其決算須由教育監察院審核；並嚴格規定不能以此種經費經營商業，以免虧蝕的危險。

特殊教育經費應分三項：一、常設機關的經常費，其辦法一如普通教育經費。二、教育及學術事業擴充費，由政府劃定恒久稅收或公共產業，平時將其經費存儲，遇有某種特殊教育——如天才教育——或某種特殊學術——如電氣事業——須設專門機關教授或研究時，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身或受人民之請託提具

理由與辦法交由教育立法機關通過，教育監察院審核動用之；若此種特殊教育與學術機關經過試辦期間有效，且為社會所需要，其款項即劃為該機關等所有，其辦法亦如普通教育經費。三、關於教育及學術事業之臨時費，如博覽會、調查會、研究會之類：此項經費列為國家或地方臨時支出之一種，遇必要時，由教育立法機關提議或由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撥用，其預算、決算均由教育監察院審核監察之。

以上三類教育經費，第一類之全部及第三類之第三項列入國家及地方政府預算之中，蓋此種事務其性質屬行政範圍，故使之與政府發生關係，以冀教育政策與其他各種政策相應；第二類之全部及第三類之一二兩項則為人生的、社會的永久事業，而且有一定的發展程序，雖然其進行之方針可因執政者之政策而有變更，但此種事業則為任何政團所不能取消，故使其經費獨立，不因執政者之好惡而增減經費，致此種事業根本上發生影響——經費驟減，固足以危及教育之根本，不按發展程序而驟增之亦足壞事；蓋無適當的人材運用經費，將有用的金錢糜費而外，並足以養成不良的習慣，如現在各政治機關之位置私人，不講

效率即其顯例。

第一類及第三類第三項之經費因爲列入國家及地方預算之一部，所以國家及地方之立法機關可以伸縮，但規定「不妨害教育事務之進行」以限制之，冀一面保障教育進行，一面維持全國政治之統一。各種教育經費之支出，除教育監察院外，一律由教育監察院審核之，因教育學術事業上之種種設施，收效甚遲——所謂百年樹人——有非一般人所能瞭解，必得深明其事者審核之，方不致發生謬誤；而教育監察院本身則爲國家普通政治機關之一，其行動並無特殊異於他種政務者，故可視爲普通政務機關而受國家最高監察院之監察。至於第二類之全部及第三類第一二兩項經費之動用，須經教育立法機關議決者，因所有權既屬各機關，非如此不足以防其自由動用也。

在支出方面關於各教育學術機關的薪資，均當以生活指數爲標準，同時要由教育監察院規定工作效率尺度以防止浪費。於普通教育經費除不收學生教育上的一切費用外，並當提出一部分獎勵金，用考試方法選擇貧苦優異的學生供給其直接的生活費——即衣食費；於特殊教育經費首當注重學術研究——

如各種科學院之設立；次當注重特殊教育——如天才教育、殘廢教育等。總括說來：教育經費之支出有三條基本原則：第一要求效率，故講一切教育費用均當用科學的方法支配核算之，不許有一文之濫費；第二要使教育機會均等，故對於一切人民均當注意其特殊教育之設施，以免現在畸形發展之弊；第三要提高學術效能，故對於各種專門學術之研究費應特別重視，以祛除現在學術界膚淺的現象。

三

現在論教育經費收入問題。

從前節我們知道教育經費可分三類，但其預算上只有兩種性質，即一種為列入政府預算之中者，一種為屬於教育及學術機關者。第一種經費，當然在政府預算中開支，我們只要本實在的需要規定其數目，責政府支出就行了；第二種問題很複雜，除整理劃撥現在的教育經費外，且得為開源的工作。本節即專論此項問題，其方法大體如下：

甲、整理現有教育經費：

現在各省的教育經費完全混合計算，在預算上雖有教育行政費、學校教育費等名目，但處理權則完全屬之教育行政機關。我們現在即就原有的數目照前節所述分爲甲乙兩項，將甲項的數目劃歸普通政務預算之中，第二項則就現在教育經費之專稅——如四川之肉稅，江浙之紙煙稅等——或由政府指撥恒久可靠的稅收分配於各教育學術機關，由其直接支領、管理。

乙、 開拓教育經費來源：

十餘年來，教育界無日不在窮愁中過生活，除了向軍政當局哀告索薪而外，幾別無方法可想；就是號稱有志教育的政治家，於其握得政權時而想發展教育，亦每爲經費所困而弄得一籌莫展。實則中國國民經濟力雖不及歐美日本各國，但社會上的浪費與不開發的財源，却遠過於他國；只可惜所謂教育家者都只在教育的範圍內講教育，始終不放開眼界從經濟上着手。據作者研究所及，現在關於教育經費的財源，最少有下列六種：

(1) 核減軍費 十餘年來內亂不絕，軍費逐漸擴充，民國八年國家預算，軍費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教育經費不及百分之一；十五年廣東一省總支軍費達

百分之七十二，教育經費之百分之一強（詳見免費問題）。這種畸形的國家預算，實為世界所未有。中國現在雖然內戰不已，但要在世界上佔一席之地，決不能永久如此；軍事有停止之日，即軍費有減削之時。當軍事初停時，所核減下來的費用，固當有大部分要用到兵士善後方面，但可提出一部分為教育之用。若照各文明國國家預算的比例，核減軍費至百分之三十，增加教育經費至百分之二十，則教育經費較現在可多二十倍——照民八預算亦為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縱不能說有了這些錢，中國的教育便會普及，但在經費方面，却可以解決許多問題。這種預算標準，遲早終須實現，教育者應先具此決心，切實做去。

(2) 舉行遺產稅 世界文明國家無不有遺產稅，社會學者則更主張廢除遺產。就經濟原則講，遺產的效用除了對於不能自存的人——如兒童與殘廢者——有相當的意義而外，其他實無好處；因為牠第一獎勵奢侈，墮落人格，阻抑個人向上之心；第二造成許多不人道的罪惡如弑父之類。我們雖於此時不能徹底地主張廢除一切遺產，但課遺產以稅率却是很應當的。此種稅率當採累進法，除去

不能自存者所得之遺產僅足供生活之需用者不收稅外，其餘一切均按其所繼承的產業的多寡而分等課之；並須規定最高額——假定爲十萬元——逾此額者即提歸公家。以其稅收及沒收之全部劃作教育費，其數目雖無詳細調查可作估計的標準，但就民國七年農商部統計，除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外，尚有農家戶數四千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八戶，其耕田在百畝以上者，計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五戶。姑且將耕田五十、三十、十畝內十畝未滿之戶數假定其均爲佃農，或自有田畝甚少而不課遺產稅，又假定此二百二十七萬餘戶均爲自有田二百畝（實際上決不只此），平均以每畝五十元計算，共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平均課以百分之五之遺產稅（歐美最高額有達百分之五十者）每年收入亦一千一百餘萬元，足以抵補現在全國的學費而有餘。其他各種企業家之遺產，爲數更不少，只要通盤籌算，切實進行，自大有助於教育費。（關於遺產應課稅或應廢的理由，可參閱潘公展譯：遺產之廢除一書。）

(3) 徵收所得稅 所得稅政府曾數次舉行，但成績甚少，即間有所入亦移作他用。此項稅則固當舉行，且當指定專作教育經費；因所得稅徵收之最低限度，須

從人民之收入能維持其生活起，生活費以外之收入有兩種最重要的解釋：第一是天才，第二是教育，而以教育為最重要。蓋天才的稟賦特厚，能見人之所不能見，能作人之所不能作，故在各種事業上容易成功而容易獲利；但使無教育則天才無由發展，亦終於湮滅而已；而且良好之教育並足訓練常人的才能使其治事有成。故生活費以外之收入可說得教育之力最多。以得力於教育的收入用之於教育之上，實是最合理的事情。所以所得稅可視為教育經費的重要來源。此項數目雖亦無確實資料可為估計之根據，但其收入大概當可與遺產稅相當。

(4) 荒地 中國的農作方法固然是遵守數千年來的成規無所改進，而未墾關的荒田反年有增加（詳見中國年鑑頁1139—9）。據農商部民國七年統計全國官有公有私有之農地如下表：

荒地面積表

官	有	143,643,411	總計
公	有	17,339,483	
私	有	687,352,854	
			848,935,748

除去私有者外，官有公有兩項均可收爲教育公產。照此計算共有 191,582,800 畝。此種荒地決不能永久棄置，倘由官去管理則恐愈管愈荒——因爲政潮屢起，不能容官吏對於公事作長治久安之計——最好劃交各教育學術機關由其獨立經營。照著者學校制度改革計劃，各縣鄉村均設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科學館並附設農事試驗場，即可運用科學方法開墾荒地改良農業。據凌道揚的中國農業之經濟觀所載，每畝收入之最低額平均亦有七元，若此種荒地能開墾出來，每年國民經濟當增十一億元以上之官入；除去耗用，每年每畝以一元淨利計算亦可收一萬萬六千一百餘萬元，較現在全國教育支出經費已及三倍，其數目不可謂不大也。

(5) 寺產 我國新學制系統尙未成立以前，言教育者卽以提撥寺產爲言（詳張之洞勸學篇籌設學章）以後雖屢有倡議，但終未見諸實行。此種寺產皆由四方募化而來，原爲民間之物。現在則象養無數不事生產之僧尼住持，於保存迷信，消耗香火費而外，並足以阻科學的發展，妨社會的進步，卽對於僧尼等個人亦無何種好處。蓋其生產之天賦才能因坐食之習慣而湮滅也。我國國民經濟已遠不

如人，無故養此不勞而食的浪人，在經濟上固不合算，而僧尼等的精神生活又異常苦悶，在人道上亦應解放。我國在歷史上原為無教之國，人民對於佛道兩家弟子之供奉，不過是一種民俗的習慣，並無何種特別的信仰；佛家的弟子，亦大半為生活所驅策而然，更不能與印度或日本並論。故此種產業劃作教育經費，以取之人民者還諸人民，實為最合理的事情。此項產業國家從未切實調查過，當然無可靠的統計。不過就日常經驗所及，寺產之收入最少當可與現在的教育費相等；因為就內地情形看來，寺觀之數每多於學校，而每寺之開支亦每與一學校相等也。若將善男信女的香火費算在一起，更要超過若干倍。

(6) 庚子賠款 此款近年來頗引起教育界之注意，除美國外，其他各國尙未完全退還，但退還已無問題，不過時間之遲早而已。此款共七千一百餘萬鎊，合中幣約七萬一千餘萬元（詳拙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冊庚子賠款篇）決不能作普通教育經費——因其非永久入款——只當劃作學術研究費（關於庚款用途的支配以周太玄所擬者最為妥當，詳見教育雜誌社編之教育叢著）。

若把現有教育切實整頓，一面劃定經常稅收，一面調查各地舊有之學田實

興，收歸各校，而同時注意於六項財源的開拓，中國的教育經費實在不是重大的問題。現在所當研究者是各種經費的來源如何方能開始，開始後如何方能獨立。

四

上述各種教育經費來源，除庚款及現在各地之教育費有數目可查外，其餘均無詳細的數目，故籌措教育經費的第一問題是調查。調查有了確實數目，然後據以進行。六項經費來源之中，遺產稅、所得稅、荒地、庚款四項，大概阻力也不多，只要教育者能切實進行，很易達到目的，因為此四項中之前三項不是唾手可得的東西，現在的計臣尙未特別注意及之，而且政治界的人物也無關心思去籌劃五年十年的事情，只要教育者鼓吹提倡，政府大概願意送人情的；第四項則有外交關係，但庚款之作爲教育費，已成爲國內外一致的輿論，若均退回，當可不至移作別用。進行之最困難者爲核減軍費與提撥寺產兩問題：因為現在恃此種款項以資生存的人數甚夥，他們爲自己的生計問題，必出死力相爭；對此兩事有許多地方自當要借重政治的力量，但亦不可全憑政治的力量以引起潮水般地反覆，最當注意的是先爲軍人與僧尼等講生活上之道路。其次以教育的成績引起人民

對於教育的信仰（現在的教育根本與國計民生無關，再普及一點，也得不着人民的信賴，）使款項撥歸教育及學術機關之後，也如現在一般人對於寺產一樣尊重之，保存之。這是開源的基本原則。

民國來教育經費之不能增加而且常有拖欠，第一節所述之兩原因固然很重要，但在制度上亦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教育經費混合於他種政費之中常集中在一處，而且要仰給政府支發，所以一遇軍事問題或執政者不重視教育時，便自由將教育費提用。要免除此種弊端，第一要使教育經費有固定不變的來源，第二要有可靠的保管機關，第三要把牠的所有權分配於各學校及學術機關。所以除去教育事務費應列入行政經費預算之內，其他各種費用即將上面所述的六種財源分別指定，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術團體，組織各級審核保管機關，凡由稅收所得之款，直接解送各級教育經費保管機關由其按照教育立法院所通過的預算支配之；其為不動產之財產則按照各種教育及學術之需要經教育立法機關之通過分別指撥各教育及學術機關，並將所有權移轉之。分配時有一最重要的原則須注意的，即無論何種教育或學術機關只要有永久性質者，其支出經費

應稅收與不動產平均分配，同時並當視事業之繁簡爲經費支配的標準，而以一部分爲預備費以爲調劑及擴充之用。這種方法看來似很新奇，其實中國舊日的書院及義塾，無不有其固定的財產。如能將可作教育經費的不動產的所有權移交於各學校及學術機關，而讓其自己處理，則公產帶有私有性質，在民衆的觀點上既與完全的公產不同，而散在各處不良軍人之提取亦非易事。其他教育稅收不混在他種政費之中由普通財政機關收支而直接解交各級教育經費保管機關，亦係將經費分散而便於管理，江蘇之教育經費保管處，就是此種辦法。在民國十三年的財政困難時亦曾發生一些效力。倘若審核保管機關的組織更嚴密，人選更精當，其結果之良好自可預期。這是教育經費保管的根本原則。

本篇所論教育經費獨立雖然却只在原則上立言，但篇幅已經很長，姑止於此；倘有實施的機會，自當再分別爲詳密的計劃！

十七年五月十日。南京

各級學校一律免費案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提案之二——

【理由】

一、正在求學時代之青年，其一切生活費用均須由其家長負擔。從教育發展史上看來，僅爲維持人類的素樸生活，並無需乎讀書識字的教育，只要兒童於長者生活歷程中直接參與已足。現在的種種教育，原以造就良好國民爲目的，國家對於在學者成年後所課的責任很重——平時納稅，戰時服兵役——當其受教育時，在理應爲之負生活上之一切責任。現在既不能負其生活上的全部責任，責其父母負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之責，國家負教育費之責，於情於理，均極平允。

二、我國當書院制盛行，學生入學不獨不納學費，並有膏火可得。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訂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學堂章程亦不徵收學費。至三十二年學部因兩江總督周馥咨稱「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的理由，始定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在全國教育經費上所得無幾，而教育上之效率從此減少，二十餘年來師寇仇的現象亦於此植其基礎。蓋東西各國雖大半徵收

學費，但其社會經濟制度爲資本主義的，一切行爲標準均商業化，政府又以法制精神運用之，故權利義務界限分明，社會意識足以制裁一切，而青年無越軌行動。中國數千年來爲小農制度的國家，行爲標準，一以宗法觀念爲主，故將師生關係列入倫常範圍之中，而以師與親並稱；卽私塾朋館之須納束修者，亦以倫常觀念出之，由父母量力致敬；學生本信仰父母之心以信仰教師，教師本長者之責任以教導學生，故教育易於收效。自平等納費制實行而後，不論學生家境之貧富，才能之優劣，非照額繳費，則一律揮之門外。學校對於學生所暗示者既爲公平交易的商業關係，則學生之視學校爲商場，視教師爲商品販賣者，自屬理之正常。師生之關係既爲商業的，無怪乎無事如路人，遇事如寇仇。此時固不當恢復宗法社會的師生觀念，但欲求師生間發生人格的影響而增進教育效率，此種商業關係應當以友誼替代之，則學生不直接與學校發生商業的經濟關係實爲要圖。

三、我國因交通不便，城市生活程度與鄉村者較常超出四五倍——如上海之與湘西僻縣——而中等以上之學校又均集中都市。科舉時代，鄉村農民子弟求學不必增加生活負擔，有時還可在幫助父母料理農事的情況中自由求學——

——有時亦須略備束修，但係量家之有無而定多寡——現在非離去鄉里專門讀書不可；在經濟上、於學費外，並要負擔鄉間一文不要之宿費、茶水費、旅費等等；即衣服與飲食亦因生活程度之懸殊而增加數倍。但就三十餘年之國民經濟狀況考察，鄉村農民的生產能力，不獨無進步，且反退步。因之國民教育既不能普及，而中等以上之教育機會則為都市人民及富庶子弟所獨佔。這種畸形的發展既足以使都市與鄉村文化程度日趨日遠，更足以破壞國民意識之統一而發生變亂，實非國家前途之福。要根本解決此種問題自當改造現行學校制度（見上篇），但能各學校一律免費，亦可減輕人民負擔而增加多數學生。

四、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四—十五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除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在內）外，大學及專門生計二二、一一三人，中學生七八、六九七人，實業及職業學生一二、七六五人（私立學校原為國民對於教育上之自由意志，其收費與否，政府只可以法令規定其限度，不必代為負責，故不列入；師範學校原係不收費者，亦不列入。）又據該社十二年發表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全國高等小學生五八二、四七九人，國民學校生五、八一四、三七五人，而教育經

費之支出，大學及專門二、〇八五、二五六元，中學五、三一〇、七八九元，實業及職業一、四四八、二六七元，高小一〇、〇八九、七三一元，國民二〇、七五九、七六二元，共計四八、六四三、八〇五元。照十三年麗松旅京學會所編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投考指南，專門以上學生每年平均約納學費二五元，據教育部法規及我個人在長江流域各省調查情形，中學生平均每年納十元，實業及職業八元，高小三元，初小一元。以此標準估計，則大學專門學生每年之學費爲五五二、八二五元，約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二十分之一；中學生七八六、九二〇元，佔支出七分之一強；實業及職業生一〇二、二一二元，佔支出約十四分之一；高小生一、七四七、三三七元，佔支出約六分之一；初小生五、八一四、三七五元，佔支出約四分之一。全國學生學費共計爲九、〇〇三、六七九元，佔總支出額約五分之一。而學級愈高者，其學生學費對於該級教育經費總支出額所負擔者愈少，愈低者愈多，實爲不平之至。

照此標準，現在全國學校一律不收學費，國庫省庫及地方須年增九百萬元之支出。就全國言，此種數目甚少，其來源有四：一、裁減軍費以彌補之，二、提撥寺產，

三、施行遺產稅，四、調查荒地撥爲教育基金。

近來無公布的國家預算，無從爲精確之計算。但就民國八年國會所通過的國家預算看來，全國總支出爲六四七、六一一、八七九元，海陸軍費計二六九、〇九九、五八三元，爲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教育經費計五、〇二八、八三六元不及百分之一。再就十五年廣東全省財政報告看來，計總支爲一〇〇、一三六、〇〇〇元，軍費爲七二、八六二、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七十二，教育費爲一、二二六、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一強。若將九百萬元由二十二行省分攤，每省只四十一萬元，廣東財政較裕，倍其支出，亦不過八十二萬元，即在軍事未了之時，向軍費中減支移用，亦不過其支出之零數而已，在軍事上不會發生影響；軍事平定之後，當然有餘款可移用。若照文明國通例，將教育經費達到國家總支額百分之二十，則區區九百萬元之學費根本不成問題。

假定國家預算均經支配得最妥當最正確而無法向他處移用，若把此九百萬元分由全國一千八百六十五縣負擔，則每縣不過四千八百三十元，而各縣寺產每年收入，動數十萬元，提撥寺產一小部分，或施行遺產累進稅，或調查荒地撥

爲教育基金，均可卓有餘裕。

【辦法】

照上所述，全國學校一律免費，實屬理既可通、事甚易行之事。只要政府決心去幹便可實行。其辦法如下：

(1) 設免費委員會專司全國教育經費統計及規劃進行之責。

(2) 由大學院省教育行政院或教育廳、縣教育局切實調查國立、省立、縣立私立各級學校之經費，將收入支出各項細目分別彙列，彙送免費委員會統計。

(3) 以統計上正確之學費數目分別籌定抵補之數。籌款先注意軍政等費之移用，後注意寺產提撥及遺產稅。

(4) 免費先從初級小學起，逐漸及於高小、初中、高中、專門、大學，斟酌經費狀況，務一年免去一級，於六年內全部免去。

(5) 各級學校免費後，現在師範學校之特殊待遇取消之，以其經費用考試的方法獎與貧苦子弟，供給其直接生活費，使之上進（師範學校之供給

膳費原出於優待負國家重任之教師之意，但實際上習師範者固不盡志在教育——而且用競爭考試制，亦不容志在教育者一律習師範——畢業後國家亦無法安插之；此時師範學校之功用只有維持貧困子弟求學之一事；但以經濟壓迫之故而使貧苦子弟趨於師範之一途，學者既有不能遂其素志之苦，畢業後，仍不能安心教育事業而社會上亦受一番損失——此種情形，凡有師範教育經驗者類能言之——實不經濟之至。各級學校既完全免費，則不如將此項經費，公之於全國貧苦子弟，使其分途上進。於學者個人於國家建設均有利益。）

免費問題

我在教育上自始至終是主張免費的。

我主張免費最簡單的理由是無論什麼人都得受教育；教育程度越高，個人的生活能力越充足，社會的進步也隨之而加快。現在這種整批生產式（Mass production）的學校教育自然不是我所贊成，自然要設法改造牠。不過無論怎樣改造，教育這件事終是不能免的，而且在青年能力——精力與體力——不能自謀生活的時候，必得有一時期須受教育，並且要年長者代負其生活的責任。這些青年本來是沒有收入的，連生活都得要他人負責，何能向他們索取教育上的種種費用。

在理想上，凡在受教育期間，一切生活上的費用均當由國家負擔；因為國家於他們成年後所責取者很多：平時固有種種稅則法律，範圍其盡義務、守法律；遇有戰亂，並將其生命如靜物般地斷送；國家負其生活的全部責任，實不為過。現在既辦不到，最少當於青年的生活費以外不收其他的用費。

或以爲國家對於學生徵收教育上的各種用費，都是向他們保護人取用的，他們的父兄對於他們的生活費既然負責，何以不當代出教育費？關於這問題，我有一個似乎駭人聽聞而實在最平常最合理的理由：就是現在這樣的教育，在維持素樸的個人生活上並不需要，所以要受教育全是國家的問題。這就是說：倘若世界上沒有所謂國家，僅僅只要維持人類本來的生活，幼者於長者生活時直接參與就夠了，用不着讀書識字，更用不着圖知圖巧的種種心計；現在教育上的問題都是由國家而起，種種設施都是以國家爲主；國家對於青年成人後，既然要予取予求，使他們不得不唯命是聽，縱不能於他們受教育時期負其生活上的全責，而令作父兄的負其本來生活上的責任，由國家負擔教育上的一切責任，於情於理，均極平允。

此外在中國教育上還有一個特殊的理由，就是中國歷來即將師生關係建築在倫常之上而以師與親並稱。這種風尚自然有其壞處，但卻有增加教育效率的好處。從教育發達史上看來，最初本無所謂專業的教師，兒童教育完全由父母於實際生活中直接施予；後來因爲社會組織日就繁複，分工的要求日切，於是父

母乃以自己勞力所入之一部供給教師，請他們代負教育子女之責。就原義上講，教師教導學生實係代其父母負責，而物質上取得的報酬可視為作父母者於將其子女付託教師後的工作贏利。雖係一種交換的權利義務，但其目的在由人格的陶冶以謀社會的進化，與商業交易之以物的應用為目的者迥異。中國舊日將師與親並稱，列入倫常範圍之中，實有至理。而且以前私塾與書院分散鄉間，父母既便於約束子弟，並可自由選擇教師，所謂東家西席，平日均互有瞭解，而書院山長與義塾先生的薪修均由公資——或為地方公有之學田，或由私人捐助之常款——供給，師生之間不直接發生商業的經濟行為；即私塾蒙館之需父母直接納其子弟之教育費者，亦以倫常的觀念出之。所以學生之受教也，係本父母鄉黨之命而來，以其信賴父母鄉黨者信賴教師，故本信仰而學；教師之教導學生也，亦以為受學生父母鄉黨之託而代其負責，本其尊長之期望指導學生，故為責任而教。教育原重人格的影響，教者學者的觀念均以倫常為本，教育自易收效。自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此種觀念完全打破；學校集中都市，父母既不能約束子弟，更無權選擇教師與學校，惟憑十數齡之童子自碰機會以謀求學之地；而學校與學生

的關係則完全爲公平交易的商業行爲；學校內容，父母固不能參與，但學費不敷，則不論學力與天資之優劣，一律屏諸門外。學校對學生既如此，學生之視學校爲商場，視教師爲商品販賣者，自屬理之正當。此種教育制度，本爲世界文明國所通行，然而她們是工商的國家，社會上一切行爲的標準均商業化，政府又以法治精神運用之，故權利義務界限分明，社會意識足以制裁一切，而青年無越軌行動。若中國則社會的組織仍爲小農制度，一切行爲均以家族的倫常觀念爲標準，惟有師生的關係因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商業化，社會意識互相衝突，故歷史上輕商的潛意識遂從教育界發洩，而演成師生寇仇、教育亡國的現象。在中國社會經濟制度未改變以前，要使學者對於教師有信仰，教師對於學生負責任，以實行教育政策，增加教育效率；直接向學生徵收學費的商業行爲，實有取消之必要。

所以我以爲青年在受教育的時期除了衣食住的生活費可由其家長擔負外，所有關於教育的費用，自小學至大學，都當由國家負擔。而爲適應中國的特殊情形計，更有免費之必要。

上面的兩種理由，是中國教育所以當免費的原因。不過中國現在的教育問題，卻不單是學校免費所能解決，因為中國本是小農社會的國家，社會的生活習慣既與歐洲工商業的社會不同；而中國之改行新教育制度，又完全為外力所迫，並不基於理性的認識；所以三十年來在形式上極力模倣西洋教育制度而將學校集中都市，實際上則交通之不發達如故，人民的生產能力如故；都市與內地鄉村的生活程度每相差至四五倍以上（如上海之於川北僻縣），生活習慣更顯如異國，而且日去日遠。今日中國之所謂教育都只有都市上的浮影，根本與內地農民無關；因為他們既是以農為業，自然家族觀念極重而不願其子弟出外受那與他們思想衝突的都市教育；即使願意，因生活程度相去太遠之故，而不容易擔負其教育費；即使能負擔，因所施之教育為都市的，不適宜於鄉村生活，結果受教育者於畢業後仍羣集於都市，仍與鄉村生活的改進無與。現在雖亦有若干留學生在城市中竭力提倡所謂鄉村教育，但結果仍是變相的洋八股，在實際上不會有若干效用。故對於中國現在的教育問題要求有徹底的解決，非根本把學校制度、教育行政制度全部改造不可。這改造的理由與方案，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此刻

不必詳說。不過要請讀者注意的：我們所謂免費問題，只是目前教育上救急的一個枝節，並不可視為最後的解決。

這種枝節我們何以在現在要研究？是因為中國現在都市生活程度與內地鄉村的生活程度相差日遠，農民的生產能力並不增加，其生產值甚且比從前還遠不如——如湖南湘西一帶，現在米一石只值三元，比五年前相差至一倍——而教育終是不可或缺的東西，在教育制度沒有根本改造以前，如學校能夠減去一切學校用費，間接即減少農民一部分擔負，因此而能多有若干青年受教育，亦未嘗無補於事。所以為目前計，我們還得研究這問題。

三

我們所謂學校免費，並不是指某級學校，也不是因某幾校有免費的要求而為之聲援，更無其他任何教育目的以外的作用；只是從教育本身與中國現狀上要求一切學校免除學生直接生活以外的一切費用。分析言之：凡號稱學校者，不問其為初等、中等、高等，亦不問其為國立、省立、縣立、市立（私人設立之學術機關在外）更不問其為學費、宿費、實驗費、雜費均一律免除。

這樣的原則，我以為是最平常的，理論上可通，事實上能行，不必發生什麼疑問。然而為近三十年社會傳說與外國風尚所籠罩的教育家對此卻不免有點懷疑。據我觀察所及，他們的疑問，大概可以彙為下列幾種：

第一、小學免費還可以說，中等以上學校免費，世界文明國除蘇俄外各國不會全部免費而斷定例，何況中國？這自然是事實。然而因為世界除蘇俄外各國都是吃麵包，中國人亦不當吃飯，或蘇俄人民穿毛織品，中國人穿毛織品就是赤化。這種不合邏輯的邏輯有人道破，自然是一文不值，而且反足以示國人之缺乏獨立創造的能力。我們現在且不說什麼獨樹一幟的創造問題，所謂免費，實是中國「古已有之」的事情；現在在三四十歲的人，凡曾進過書院和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進過學堂的人，應當記得書院與學堂不收學費宿費等等，而且有膏火津貼等費給予學生。光緒三十二年學部為着兩江總督周馥咨開「學堂收取學費為東西各國通例」的理由，而始定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就是新教育的前一段，還是不曾徵收學費，也辦理了五六年，現在何以不可「復古」以示世界各國以中國特立獨行的

精神呢！

第二、學宿等費爲數甚少，學生負擔不多，而學校可得一筆收入，以維持教員的欠薪，又何嘗不可？前半句的理由，凡「來自田間」的教育家，大概以爲是不甚充足，而在窮苦的學生們看來，則要罵爲「豈有此理」。然而現在的教育家——尤其受過洋教育的大學教授——卻常常有這樣的見解：他們或是出身富貴，平常絕對不曾見過鄉村窮困的現象；或者出身雖不是富貴，而現在既富且貴，把以前學生生活的情形忘去；都只拿他們每月收入四五百元薪修的用錢標準，來衡量窮學生的經濟，所以某某大學從前教授會議決每人年加學費二十元而說是區區之數。懷這種思想的人，我們也無法使他與鄉村的小農民接觸，只請他切實去與他所教導的一切學生，共同生活幾時——絕不能長相處——並隨時留意學生要求減輕負擔的呼聲，便會知道。至於後半句的理由，一方面固足以表示教育家只會欺負弱者——因爲不敢向政府索取應得的俸薪，只管向學生要錢——的盜性，一方面還是畫餅充飢：因爲學費的收入，在中等以上學校全部費用不過十分之一（中學）至二十分之一（大學），假使有每年拿四千元的教師，

在學費中可分得二百元，然而政府欠一個月便是三百三十三元。這區區之數又何濟於事。

第三、窮學生固然可以免費，有錢的學生也一律免費，未免有「濟富」之嫌。現在中等以上之學生各個人底境況，無詳細的調查，我們不能斷定其貧富的比例率，不過就平日與學生們接觸的經驗所及，內地的學生大概貧的居多；就是號稱上流社會的中學教師或大學教授，也不能以其收入於家庭生活費而外，再擔負三個子女入中學或大學的費用；則免費固是多數學生的需要。就是少數富庶子弟，他們本不在乎這幾十元學宿費，免收與否都不成問題，因他們不成問題的事情，而使受苦不了的人受苦，固然不應該；而且教育費在理論上是應由國家負擔的，國家怕他們有錢的人占便宜，儘可收累進的所得稅，以之增加教育經費。

第四、爲窮學生計，儘有獎學的方法可以救濟，何必定要一律免費？獎學制度固然是一種好制度，英國行之而有效的，但我們卻主張恢復從前的膏火法，於免去年一切在學費用外，並用考試方法給窮困而有才能的學生以直接生活上的費用；因爲自學校集中都市而後，求中等以上之教育者，都非到都市中生活不可，而

有可造之資，無能造之力的老百姓不知若干，非對於直接生活費予以補助，不能發展其才能。

第五、免費的理由雖然很大，但國家經濟力負擔不來，事實上有什麼辦法？這是最重要的問題，以下專節討論之。

四

要斷定各級學校免費，國家經濟力能否負擔，第一要有國家預算、地方預算的確定數目，第二要有各級學校的確實預算，第三要有全國學生的正確數目。若果有第一項，我們可以將教育費與他種經費比較，以為開源或持平挹注的根據；有第二項，可以知道學費收入在全部教育費中佔多少成分，以為節源或增加預算的標準；有第三項，可以根據一種標準估計學生所納用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生的影響如何。可惜中國連年內亂，國家幾無財政之可言，八年而後，從未聞公佈國家預算，即地方預算之公佈者亦只有最少之省分。第一項可靠材料幾無處可尋。第二、第三兩項雖有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統計，但第二項只有支出，而且十四年度之統計，只有省立以上之學校，縣立者未列入。十二年之統計雖有縣立學校，

但遺漏不少；第三項則私塾不會列入，雖十二年十四年之統計均有總數，但亦不甚可靠。故欲將免費問題爲最正確的解決，事實上幾不可能。

但就教育經費之負擔言，其支出之機體可分四項：即（1）國庫，（2）省庫，（3）地方，（4）私人。私人對於教育經費之供給原爲其自己的志願，他們之擔負與否雖亦與教育有若干影響，但數量甚少，國家可以不問。此類性質之教育機關有教會學校及私立學校。故我們討論免費問題不把這項括入範圍以內。我們對於上三項雖無最正確的解決方法，但根據幾種較爲可靠的統計資料，亦可得一個大體的標準。

學生對於學校所繳之學費既無確切的統計資料，我們姑以各級學校收費的情形爲標準而假定學生負擔之額數。在可能的範圍內，統計資料以近爲貴，故中學以上之統計取改進社十四——十五年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的材料，小學則取該社十二年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的材料。茲先錄兩總表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十四——十五

年）

學校種類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支出經費總數 (按銀元合算)			
		男	女					
大學及專門學校	151(2)	7,514	304	7,818	41,026	2,135	43,161	19,211,461
師範學校	195(33)	3,255	316	3,571	25,267	7,068	33,335	4,157,153
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	108(70)	356	24	380	5,022	635	5,657	211,109
中學	687(70)	12,177	648	12,825	122,022	7,956	129,978	9,540,228
實業及職業學校	154(31)	2,218	242	2,460	14,633	3,378	18,011	1,760,493
總數		25,520	1,534	27,054	207,970	21,172	228,962	34,880,444

原註：學校數欄中括弧內之數目，為在他校內附設之校數。
省立之小學校及幼稚園特殊學校，本表未錄入。

二 小學生每名學生平均費

學校種類	學生數	歲數(以銀元計)	每名平均數(以銀元計)
高等小學校	582,479	10,089,731	17.32
國民學校	5,814,375	20,759,762	3.75
總數	6,396,854	20,849,493	

就第一表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兩欄應除去，因為師範學生原不納費；其餘三項並應將教會學校及私立學校除去；檢原書第四面，第一項計學生 51,048 人，第四項計 51,285 人，第五項計 5,246 人；又第五面第一項教會及私立經費 8,126,205 元，第四項計 4,229,439 元，第五項為 312,126 元。以之與此表之總數相減，則得下表：

三 國立省立縣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經費支出數

學 校 種 類	學 生 數	經費支出數(以銀元計)
大學及專門學校	22,113	11,085,256
中 學 校	78,693	5,310,789
實業及職業學校	12,765	1,448,267
總 計	113,571	17,844,312

有了上述的兩類統計，我們再據以估計學生對於全部教育經費所負擔的額數。大學及專門學校共 22,113 人，照十三年麗松旅京學會所編全國專門以上

學校投考指南所載，國立大學學費最高額四十元，最低額二十元，專門學校最高額二十四元，最低額十二元，平均以每人二十五元計算，則學費總額為 652,825 元，約佔國家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總數二十分之一。中學生學費據教育部規定最高額年二十元，最低額十元，而公立學校之收費在事實上均為最低額（此係根據作者十餘年來從事中等教育與調查中等教育之經驗），以此數估計則中學生之學費為 786,980 元，佔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總數七分之一強。實業及職業學校照教育部規程，平均每人每年八元，計 102,212 元；佔實業教育支出總額數約四分之一。至小學校教育部規程雖規定國民學校年可收學費二元以下，高小五元以下，但實際上國民學校多不收費，即收費除附屬學校外亦少有收至二者，平均以每人一元計算，為 5,814,375 元，佔支出總數約四分之一；高小平均以每人三元計算，計 1,747,337 元，佔支出總數約六分之一。合計國省及地方學校教育支出總數（師範學校除外）共為 48,642,805 元，學生學費收入為 9,002,979 元，學費約佔支出總額五分之一弱。

從上面的數目看來，凡學級愈高者，其學生學費對於該級教育經費支出數

總額所佔的成分愈少，愈低者愈多。而在理論上則高級學校屬人才教育機關，對於學生略收學費，尙勉強可通，小學爲義務教育，絕不當收費。今事實則與之相反，實爲不平之至。所以我以爲主張高級學校免費者，對於義務教育之小學校尤應當贊助其免費。

再就數量上研究，學生每年所納之學費達九百萬元，驟視之，數目不可謂不大，但就中國全部的財政收入比較觀看，則此數實在很小。中國再窮一點，也決無不能負擔之理。要研究這數目的着落可從兩方面着手，第一是節流，第二是開源。所謂節流，並不是將現在所僅有的教育經費減少——這其間自然有許多是不得不經濟而可以節省的，但應當節省出來在教育範圍以內來用之，不當於總數中減去——是要將全國的財政狀況爲全般的計劃，減去不必用的而以之移用於教育之內。所謂開源就是再向人民徵收教育稅以彌縫之。現在先論節流的方法。

中國財政上之最無辦法而最浪費的，大家都知道是軍費，若把牠拿來與教育費比較，則每年的九百萬，實在不算什麼。據民國八年，國家經費總支出爲 671,000,000。

911,479元，海陸軍費佔269,099,583元，計為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教育費只佔5,028,826元，不及總額百分之一；各省教育費與軍費之比例大概如此。即僅就中央軍費一方面言，每年減去九百萬元移為教育費，亦不過三十之一（即一百元的支出中減三元三角），事實上並不難辦。而八年而後，軍費日有增加，即以廣東一省論，十五年一年之收入亦已達一萬萬零零十三萬六千元。其支出之詳數如下表：（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民國日報。）

國	務	2,943,000	司	法	172,000
軍	政	72,862,000	農	商	46,000
外	交	4,397,000	省	政府經費	3,575,000
內	務	362,000	還	欠	9,430,000
財	政	2,263,000	雜	項及結存	2,860,000
教	育	1,226,000	總	計	100,136,000

據上表，除還欠及雜項外，教育在各項政費中居第六位，只總支額百分之一。

強，而軍費佔總支百分之七十二強，以軍費與教育費比，後者只佔七十二分之一。即在廣東一省軍費七千二百八十六萬二千元之中，減去九百萬移爲教育費，軍費仍爲六千三百餘萬；若以二十二行省平均負擔此九百萬元，則每省不過四十一萬元，廣東卽稱優省而兩倍此數，亦不過八十二萬元，在七千二百八十六萬減八十二萬元，更屬不成問題（八十二萬元只够一師兵的兩月餉）。其他各省照此推算，則每年九百萬元的學費問題，只要在軍政上略一核減，便迎刃而解。文明國家的國家預算，教育經費常在總支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我國則百分之一不得，而今軍費超過到百分之六七十，實是教育界太不注意數目的計算了。

卽使中國財政上的預算都已支配得最妥當最正確，而無法向他處移用，則此區區九百萬元的學費亦可向人民徵收。若把此數分作二十二行省擔負，則每省不過多四十一萬元，若再分由全國一千八百六十五縣擔負，則每縣不過四千八百三十元。每縣區區之數，實不敵湖南及四川的殷富捐或懶捐（卽不種鴉片烟者之捐款）尾數的尾數，只要把現在的煙酒稅略加整理或採所得捐累進法，便可綽有餘裕。這些都是於國有補、於民無傷、在理可通、在事可行的辦法，有何不

可爲之有！而且在現在的中國，僅爲籌此區區的九百萬元之免費金，並不要向人民加徵，只要執政者將觀念略爲改變就行了。

從上面所述的理由與事實看來，各級學校全部免費，並非事之難能，只要教育者除去事事模倣他人的意念，有自我作古的創造精神，一面在政治上努力，一面喚起一般人的社會意識，實最容易辦到。若以軍人爲可畏，而不自求解決，則民國以來，軍費日增無已，教育費日減無已，軍人還一樣不滿足——也許將世界所有的金錢搜給他們揮用，還是不能滿足他們的欲望？所以這問題的解決全在教育者與受教育者自己的覺悟與自己的毅力。

我雖然認免費在現在的中國教育上是一個枝節的問題，但根本問題不會得着適當的解決以前，此枝節問題亦大有助於貧困學生，更大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所以略述所見如上。

留學教育方針

——近代中國留學史的結論——

六十年來之留學史至此將告結束，若問所得，只有一言相答，即：

中國六十年之留學政策均把受教育當作研求學術，留學界之一切因果均由此觀念造成。

再問今後之途徑若何？亦只有一言，即：

以後的留學政策當以研求學術改進本國文化為唯一的目的。

無論何時，凡主張留學者，其目的無不在謀國家之強盛。即生於澳門，長於英國，且入美籍之容闈，其主張派遣幼童去美，亦以振興中國為言；其他如張之洞、張百熙、劉坤一等更明言派遣遊學生之目的在於強國；就是號稱無政府主義者之吳稚暉等，其發起留法儉學會亦以造新社會、新國民為言。然而六十年來留學教育之結果竟如此，最重大的原因就是把受教育與研究學術混為一談。

教育為改進國家的重要工具，誰也承認。可是一國有一國的立國精神，也有其民族特性；此精神與特性自然不是完璧無瑕；因時代上之種種關係，當然有借

助他山之必要。但借助是瞭解自己的缺點、與他人的優點對症施藥的舉動，不是盲目攜取的行爲。所以以教育爲改進國家的工具，是用教育的方法昌盛國家；在某種範圍以內，中國自然當吸收歐化，西洋也當吸收東化。這種吸收，無論其列爲國家教育政策推行全國，或由一部分人竭力倡行，但都須根據事實爲嚴密的考慮，針對其國家特性、補偏救弊，以期爲一種對症的良藥。這種教育之實施，均當由本國直接負責，不當假手他人；倘由他人代庖，便有發生盲目外國化的危險。中國六十年派遣留學生，根本上便不曾認清此點，所以最初派學生，規定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學年爲十五年，使他們受完全的外國教育；後來派遣大批中等學生出國及與日本五校特約、清華畢業生一律出國種種現象，都是同一病根。留學生既到外國去受教育，一切外國化是應有的結果——倘不外國化便是該外國教育之失敗——現在一般人責難留學生洋化亡國，實則這些罪惡是悠久的歷史所構成，並不完全是留學生本身的責任。

研求學術的性質則大異：是自動的、有目的、有計劃的，雖然因國內之需要與其他關係而出國研究，但研究者對於其所欲研究的學科有明瞭的目的，且有判

斷力能吸取精英以爲己用，一旦出其學術應用即能對症發藥，所以研究者之資格絕非童年或青年所能任，最少當受過適當的本國教育，瞭解本國國情，對於研究的學術有適當的基礎才行。中國派遣留學生雖然選派留學生規程中有留學生必須研究其留學國之學術技藝的規定，但實際上除極少數人員外，其他仍是去國外受教育。

無論從任何方面講，留學均當以研求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爲目的：因爲一國教育之實施本是國家的責任，托人代爲一部分國民施教育，在理既不可通，而從數十年經驗看來，其結果亦太不如人意。處學術貧乏的中國，當然不能再恢復閉關時代之政策，完全停送留學生。不過派遣留學生的政策，要以研究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爲唯一的目的。此目的果能確定，則

(1) 國家應調查國內學術界之需要，通盤籌算，預定每年應派出國研究某種學術的額數，公開向全國招集此項專門人材；留學生研究期滿回國後，應嚴格試驗以驗其所學，及格者應予以適當的事業使之辦理，俾能展其所長，以免空耗國家經濟、個人精力。

(2) 對於留學生個人應考察其有無為學術的自動決心，並對於該學術有無適當的基礎、特殊的興趣，以為派遣與否的標準；出國求學不是為博留學頭銜以謀自己祿位，只是忠於所學為國家效力。

(3) 清華學校留美預備式的教育與高等科畢業生一律派遣赴美的辦法，當根本取消，應首在國內辦理大學，施以中國的教育。其留學計劃如仍保存，應劃歸國家留學教育事務中辦理。

(4) 官僚的遊學生監督與具文的遊學管理規程均當完全取消，另訂若干條考成規條，執法以繩。

(5) 自費生名額應無限制（從國家政策上講：學科分配應有限制，但人民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的熱忱願出國為進一步的研究，備他日國家之用，自當准其自由。）不過仍須經嚴格考試，以驗是否有專門研究某種學術之能力與改進本國文化之志願而免冒濫。

(6) 遣派大批青年去國外受外國教育的政策，與在國外自辦大學專招國內學生入學的教育方法應完全取消（為華僑自辦大學施以中國教育

不在此例，而且也沒有人注意此事。）

打破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的觀念，而代之以研求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爲留學的唯一目的的主張，爲本書的唯一結論，事實上如何實現，則望國人共同努力！

十五年九月南涼

創造中國新教育方法之途徑

——現代教育方法的結論——

一 中國新教育制度之因果

以上略將二十世紀重要的教育方法分別介紹，現在當問中國究應採取何種？此問題的解答可以隨人而異，尤其是研究現代教育方法者，其主張之差異更大，甚至於發生門戶之見。這在近年來不獨是理論上有此現象，即實際上亦有此事實。我以為要徹底解決此問題，決不是主觀的意見所能為力，最少亦須明中國新教育的歷史。

現在工廠式整批生產 (Mass production) 的學校制度，其自身的歷史不過百餘年，在中國的歷史不過三十餘年。此制在十七世紀即有人倡議，直至十九世紀始盛行於世，乃因社會組織之變更有以使然。換言之，即現行學校的制度是建築在工商業社會組織之上的。在歐美雖因制度之本身發生種種不合理的弊端而為明達的教育者所攻擊，但靠着社會的組織，尚可苟延殘喘。中國為小農社會，其組織既全異於歐美工商業之國家，在理不能用現在學校制度，而現在學校制度

竟通行全國者，則完全由外侮而來。

中國之改行新式學校制度，始於同治二年之京師同文館，惟其組織仍尙有幾分書院性質。光緒二十一年以後，因甲午戰敗之餘，國人倡言變法圖強，以冀雪恥，因日本之採用西法而稱霸，於是極力模倣日本而有天津頭等二等學堂、上海南洋公學、北京京師大學堂之創設，惟因數千年之習尙與新學校制度完全相反，實際上之成績甚少。及至庚子一役，聯軍入京，皇帝蒙塵，受四千年歷史上未有之奇創，舉國上下均感危亡無日而更思極力振作，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上諭切實舉辦大學，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復諭釐訂學堂章程，至七月而明令頒布。當時張百熙（時張爲管學大臣，卽現今之教育總長職務）謂「親見歐美日本諸邦所以變通興盛之故確有憑據，語不虛誣；今日中國若議救敗圖存，舍此竟無辦法。」（見欽定學堂章程張之籌備大學堂大概情形奏摺二、三頁）已足以表示改行新學校制度之動機。

二十八年之學堂章程雖未曾見諸實行，而有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之改訂，但數千年相傳之書院制、私塾制與個別教學的精神却因有此章程

而打破無餘。

當時之改行新學校制度，並非國情民性對於此種制度有什麼需要，亦並非主持教育行政或教育學者對之有特殊的研究所認識其優點；不過因國勢日微，誤認他國之強盛在於形式的教育制度而極力模倣，以求滿足「救敗圖存」之欲念而已。故改行新學校制度以前既無何種預備——甚至將名詞弄錯，如奏定學堂章程之以單級爲多級，多級爲單級是——事後亦無系統計劃，惟憑主持者之直覺，用命令以爲臨時應付之工具而已。可是當時在專制政府之下，中央集權之勢力正盛，故竟能以這種無目的——學級初辦時並無教育宗旨——無計劃、無系統的新制用強力移植於土性不宜之區域上。此爲中國改行新學校制度與能行新教育制度之兩個重大原因。

大凡社會上的一種習尙既經打破之後，其維繫人之勢力亦隨之減去，起而代之的習尙雖未必優於或竟遠遜於舊者，但舊者決不能再恢復原狀，惟有聽新者之由更新者替代而已。中國舊日的學校制度雖亦有若干可以永垂的優點——如個人獨立努力之修學精神及不取學費反有膏火之書院組織——然而其

勢力既經新學校制度打破以後，便決不能回復原狀；故自清末至民國四年，日本式之教育制度當權，教育者及社會上一般人士亦均感其弊害，並思設法改正之，然而未聞有人提及從舊制度中求醫方，而轉思直接採用德國制以補救之——此爲民國四年袁世凱公布預備學校令時之一種思潮——歐戰終了，德國的軍國主義教育隨之而去，美國民治教育說大盛，於是轉做美國。此三十年之新式學校制度就模倣的對象言，可分爲日本式、德國式、美國式三時期，而以日本式與美國式的影響爲最大；就思潮之背景言，則民國四年以前爲完全的軍國主義，以後爲資本主義（此中尙有若干較弱之思潮互爲消長，非本篇所能詳。）這是三十餘年來新學校制度變遷的大概情形。

我們若執曾經親歷此三十餘年學校制度改革之教育者問他：日本式、德國式、美國式三種教育制度究竟以那種最宜於中國，最適於中國之國情民性？何以忽採日本式，忽採德國式，忽採美國式？其答案大概不出兩途：第一不知所以，第二是應時勢之需要——即某國式之宜於中國與某時之採用某國制均爲時勢所驅策。第二種答案自然要較優於第一種，可是我們再追問他：中國是否也因時勢

需要而徧做世界一切國家之學校制度？恐將不能再有明確之答復。換句話說：中國三十年教育上之一切改革，都是無目的的，不問國情而由外力逼成的。

二 中國新教育方法之今昔

中國新學校制度來源變遷之因果既如上述，若從原則上批評起來，亦可以無目的、無系統之臨時模倣一語盡之。惟其經過的事實却很複雜，為清理未來的源泉起見，茲為簡單分述如下：

自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設天津頭等二等學堂至今已三十二年，教育方法上之變遷大體可分為四期：（一）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二）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三）民國元年至八年，（四）八年至今。此種區分自然係為敘述的便利，並非嚴格不可逾越的界限，然而各期中均有其特殊的表徵，亦有其特殊的思想為背景。第一期正是改行新學校制度之始，新式學校之數目甚少，方法亦尚未成定型。光緒二十一年之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只將學堂系統分為兩級；二十二年之南洋公學亦只分二級。課程之參差更甚，如湖南時務學堂注重國學，天津頭等二等學堂注重西學，江南儲材學堂重自然科學，南洋公學重政治。教學

方法更隨人而異，無一定程式。不過在各種歧異之中，有兩種共通之點：第一、於極力迎受班級教授之分班組織、團體演講等新方法外，仍保持中國舊日的講學方法：如升級不拘一定年限、各科須作簡記之類是。此時之採用新組織與新教法，並非對於新制度有何種精深的了解，只以為西洋日本之強盛由於西藝之發達，中國欲「救敗圖存」，非習西藝不可；而西藝的授受是用那樣的辦法，故亦不得不做爲之。惟當時對於西洋之認識，只是「藝」的一事，中國的舊學問尙不致如第四期前半之視爲完全無用，故舊法尙於無形之中有所保存。此期的教育方法實是中西雜湊，而其背後之思想則爲西藝圖強主義。

第二期因庚子之役，國人更感外力之強，圖存之切，而認爲西洋日本所以強盛之故在於西政。教育者，政之要端，故不問一切，以惟妙惟肖地直接模倣日本，間接模倣西洋制度爲能事。其時軍國主義的思潮很盛，教育上之一切方法亦爲軍國主義所支配，故遂採中央集權制以整齊劃一爲依歸。以中國交通如是不便，地域如是之廣，人民生活習慣相去如是之遠，而各學校須用一律的教科書，組織須一律班級制，教學須一律用講演式，學生須繳同等的學費，其有自創新法或保

守一部分舊精神者，則教育官廳可以「不遵命令」四字制裁之。於是數千年流傳下來的自由講學精神，至此均爲劃一整齊的機械方法所替代。此期的教育方法可稱之爲畫一時期，背後的思想爲軍國主義。

第三期承第二期之後，在形式上并無何種重大的變更；中央集權制仍與第二期無異。惟經數年的經驗，第二期中由畫一所生之種種弊端已漸顯著，教育方法之不適國情與無效率亦漸爲一般人感到，於是民國三四年之間有實用主義之提倡，乃由軍國主義而進於資本主義。此期之教育方法一面仍保持第二期之「畫一」，而爲事實所逼，同時又感「統一」之不合事理，乃有中學校長、師範校長、高師校長、實業學校校長等等會議之召集；全國教育聯合會亦由四年起按年開會，討論各種教育問題；教育方法遂漸趨分化，中央集權之勢力亦漸破壞。在此時期中雖以袁世凱之帝王思想，極力想向軍國主義方面走而步德國後塵（民國四年公布預備學校令），但終不敵資本主義的勢力而無所成。故此期職業教育之勢力甚盛，中學有二部之職業課程，小學注重職業訓練；教學方法有分團教授與工商業實習及注重筆記（二年四月教育部通令中學師範注重筆記。）

此期可稱爲分化時期，其背後的思想爲軍國主義及資本主義。

第四期因歐戰以後，民治主義之說甚昌，而中國十餘年經驗所得之教育方法均不能滿人意，國人乃更感舊方法之不良，極思有以改革之，適杜威孟祿先後自美國來華鼓吹美國教育制度，於是因飢不擇食之要求而全部採用美國式之教育制度——十一年之新學制即其顯證——此期中央集權的勢力更加破除，教育部只成爲形式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其政令因政治上之種種關係，既難普及全國，而教育者亦不重視教育官廳之權力，常由各學校各教師自由創造新方法，自由實施；實施時，官廳既不干涉，若有成功，官廳更從而承認之（現在之選科制以及新學制之全部系統均本此原則發展而成）；甚至官廳對於課程教則亦不爲最低限度之規定——如新學制之課程標準——一任各地方各學校自由辦理。惟以資本主義逐漸發達之故，學校集中都市，學費年有增加——國立之東南大學，私立之復旦大學即其通例——教育更漸趨於成爲資產階級之專有物。此期可稱爲自由時期，其背後的思想爲資本主義及民治主義。

此四期教學方法上之變遷亦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期之新學校制度，尚在萌

芽，主持教育者既對於班級教學之方法無深切之了解，故祇取形似。此期教學最重要的變遷即將個別教學打破而代以團體講授。第二期由團體講授之形式，進而求機械的步驟：當時最盛行者為海爾巴脫的五段教授法。第三期有單級教學分團教學，但教學原則仍以五段為依歸，惟蒙台梭利教學法之輸入為別開生面之事。第四期因自由研究之激動，教育統計法、測驗法、學科制、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均經輸入採用，其他如葛雷制、哈沃特制，亦有人介紹。

三 今後的途徑

中國三十餘年來採用新學校制度之狀況及其因果既概述如上，現在問我們究應採何種方法？欲解答此問題，還得將中國教育方法上固有的特性與現代教育方法之要點略為說明。本書所介紹之各種方法均傾重於教學方面如道爾頓制、葛雷制、哈沃特制、設計教學等，雖亦因教學之便利而對於學校之組織有所變更，然而均屬枝葉的，無關大體。換言之：這些方法因為產生於西洋工商業社會之下，係以其社會之需要為根據，對於社會制度根本不發生疑問，若以之移植於中國，則因社會制度之差異，只能解決若干支節問題，而不能完全適合社會需要。

若僅就具體方法講，則上述之各種教育方法均可採用其一部或全部；因此種方法其本身均有其固有之價值，均較現時通行之機械的年級制與主觀的分級標準為優。倘欲做行某種方法而冀於中國教育之根本有所改進，則與緣木求魚無異。所以本書所紹介之各種方法，並非中國教育之救命湯，不過是些輔佐的藥品而已。真欲起死回生，還在醫者善用此種藥品，自定藥方。

藥方應怎樣配置？是不可不先問病者的身體與病狀的：我以為中國舊教育制度，在組織上雖未曾注意團體活動，在教學上雖有極不合情理之處——如私塾之體罰及數歲即讀四書、五經——然而其制度之全體固有為現在新教育制度所最缺乏的三種要素：即（一）學費以各人之能力為準則，學校且有恆產，非如現在之同等納費與無恆產。（二）師生的關係為人的，非如現在之為制度的。（三）教學重個人能力，不如現在之以團體為單位，互相牽制。此三種精神之有無，實係新舊學校最大之差別，亦即我們研究中國教育所當特別注意的問題。

舊學校制度之有此三種精神，與新學校制度之缺此三種精神，我想凡經過私塾書院及現在學校生活的人，若留意將其已往的經驗詳為反省而比較之，便

會有完全肯定的答案。我國在歷史上即是小農的社會，且有家庭制度——中國舊家庭制度之良否爲另一問題，此處只就其過去之事實言——爲維繫社會的中心，故政府雖不以法規厲行強迫教育，只以考試爲誘導人才之工具，但人民對於子弟之教育並不漠視：中等以上之家庭固然爲科名而遣其子弟受較高之教育，即平民亦因社會的需要與習慣而在鄉延師或附學，受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教育——現在的私塾學生據安徽全省及廣州、南京等處之調查，亦遠超過小學學生——惟當時之教育事業幾完全爲人民自動處理——各州縣之學官只空有其名，並不實際管理學校事情——政府又不知道統計，遂致教育上表面之報告不及人，實則那種的精神，即在教育普及之西洋文明國，恐亦不辦到。我們回憶學堂未興以前，無論何種窮鄉僻野，有數十戶或數戶住民，便有一私塾，與各鎮各縣書院林立的情形，便可知道。這多數的私塾書院，除表示人民對於教育的信仰及其自動經營教育事業之精神而外，其組織如義學之免費，私塾之自由納費，書院之供給山長，獎勵勤學者之膏火等事，實是最合理的辦法。因爲人的能力與境遇絕難一致，倘必如現在責貧無立錐與富瑋王侯之學生納同等之學費，則富者既

嫌其過微，寒賤只有永遠不入學校之門，而讓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為資產階級所獨佔。而富而無能之子弟更不知因境遇之僥倖，白費多少教育者的精力。私塾與書院制之辦法能使「可造之士」均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所以貧苦子弟只要自己努力，上進之途不絕，非如現在學校制度之將貧苦子弟一律揮之門外。

其次私塾之教師與書院之山長可由家長及地方長官選擇聘請，並以賓禮相待，絕不如現在之教職員被視為長官屬員。社會上更因歷史的傳衍，而將師與親並列，教師亦因位尊責重而不肯敷衍。至師生之關係更非泛然：因學生年幼者可由家長代為擇師，年長者則可自己擇師。均以信仰為結合的根蒂，故師生情感常有如家人父子之浹洽。學生既為信仰教師而受教，對於教師的言行自易受其感化；教師亦因其志在傳道講學，而忠於其職務，愛護其學生，故當時未聞有師生取對立階級的形式而發生學潮者。現在的制度如何？教師之來，係學校校長聘之而來，他只對校長負責任。他忠於其職，有校長獎勵之；不忠於其職，有校長懲戒之。而校長對於官廳負責，故教師直接對校長負責，間接對官廳負責。家長欲其子弟

入學或學生欲自入學，最多只能選擇學校，絕不能選擇教師。因為照現在法規的規定，校長有任免教員的全權，某人為某教師不遠千里而來投某校，也許他還未到校，那位教師已被校長辭退，或被他校以重金聘去。而且學校有定額，現在中學以上甚至於小學都須受競爭試驗，投考者常致超過學額數倍或數十倍。某人所擇之學校，其學校未必就能收某人；所以就是擇校也無把握。即幸而擇校如願，亦只對學校負責任。教師之一切獎懲均須假學校之名以行之。故教師與學生之間都只在媒介的學校上發生關係，人與人之間完全不發生關係。近年來風潮不絕，論者歸罪於教師或學生或校外之鼓動者，殊不知制度亦其最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舊日之教學雖不良，但其方式固為個別的。就教學原則上講，個別教授與團體教授各有優劣；若就學習的本質講，則一切須經個人的獨立努力始有效用。學記上之一雖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一的話，最足以表示此義。而現在的學校則以團體教學為本位——道爾頓制除外，故亦最與中國舊教學方法之精神相合——集賢不肖於一堂，而以同一的方法講解討論之，其弊端亦早顯示於人，無庸再述。此種方法在受業時固不能使個性自由發

展，出校後則因畢業之自滿而缺乏追躡的精神，遂致虛驕自喜，不事努力。

以上所述新舊教育方法之利弊，均只就其常者言之，並非謂舊方式全無劣點，新方式全無優點；亦非謂舊者絕不能發生新者之劣點，新者絕不能有舊者之優點；只是從二者之本身言，舊者之精神係中國歷史數千年遺傳下來的產物，確與社會之要求相符，雖其枝節上待增減的地方甚多，但其根本却不應根本推翻；而新者因其具體方案為科學研究之結果，足以救中國舊日主觀武斷之弊，亦當斟酌採用，惟不可完全移植而已。因之我對於中國教育方法未來途徑之答案如下：

(一) 教育經費須採自給主義：學校應有恆產，納費應有等差；

(二) 師生之間應將制度的關係打破，恢復「人」的關係；

(三) 教學方面應保持歷史相傳之個人獨立研究精神而發揮光大之。

本此三原則，根本將現在中國學校制度改造，則本書所述的各種方法均可用以為助；否則，祇將世界各國的一切教育方法一一移植於中國，仍與中國無與。至改造的形式如何，著者雖亦略有擬議，但自信尚不完備，未達發表時期。不過本

此原則在實際上進行亦已有日，如有成就，自當公諸社會。

近數年來，國人對學校制度發生疑問而思另闢途徑的，已非一人；茲錄其重要之論文於後：

常乃惠：全民教育論發凡（商務）

著者集其關於此方面之論文七節及附錄一篇，編為單行本，列為民鐸叢書之一。其附錄係他十年在吳淞中學與著者共事時所作，其原則七條係他與本篇作者及沈仲九、陳達夫等之共同意見。

梁啓超：自由講座制之教育（初在改造上發表，近輯入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

梁漱溟：辦學意見述略（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一期並見教育與人生三十七期）

胡適：書院制的歷史與精神（教育與人生九期）

朱光潛：私人創校計劃（民鐸五卷四號）

林玉堂：談理想教育（現代評論第一卷五期）

任鴻雋陳衡哲：一個改良大學教育的提議（現代評論第一卷三十九期）

周子同：我的理想的教育制度（民鐸三卷三期）

十六年，三月一日。南

附錄

三十年來之中國教育

——爲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而作——

小呂宋中西學校創於民國十三年，時爲戊戌變政之翌年，國內除上海南洋公學天津頭等二等學堂而外，只有名義上之北京京師大學。而遠適異國的同胞竟能於此時創立新式學校，且能繼續不斷地努力，於民國十八年間舉行三十週紀念，其歷史之悠久，不僅爲國內學校所罕見，卽其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之地位，亦遠非國內學校所能及；蓋在異國經營教育事業，其難於本國不止倍蓰也。於發行紀念刊之前，遠道徵文於我，而指定的題目，又爲我夙感興趣的，我自然樂於應徵。

不過「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其內含實包括近代中國教育史，要詳細敘述，不獨爲我時間所不許，就是紀念刊的篇幅也不能容，現在姑就往蹟之最重要者略述之。

一

中國近三十年之教育，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都與科舉時代的截然兩途。就社會背景講，原不當有現行的教育制；因為中國的社會除了少數都市外，內地至今還是小農制度與手工業的社會組織，三十年前，就是現今重要的京津滬漢亦還不會為西洋文明所陶鑄，社會生活尚多能保持本來面目；而現行的教育制度，則完全為工業社會的產物，其本質即不宜於中國的環境，所以興學數十年，成績極為有限。可是在事實上，新式學校的京師同文館竟遠創於六十年前，派遣西洋留學生亦遠在光緒初年。而戊戌改變以後，百日新政中之一切設施都推翻無餘，而徒有其名的北京京師大學堂却能安然存在；而且光緒二十八年有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建立有系統的學校制度，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改訂學堂章程竟能施之實行；千餘年的書院制、私塾制、數百年來的科舉制均於此時打破之，而完全代以西洋工業社會的教育制度。此種人為的移植方法，在西洋各國教育史中少有先例，而素稱閉關自守的中國却能毅然行之，其間因果絕非偶然。倘使我們將近百年來的中國史蹟為一綜合的鳥瞰，便知道此種現象之構成，完

全由於外力之壓迫。

中國素以閉關自守立國，對於外國人之文化風尚素來輕視，而他國亦以中國爲地大物博立國最古之國家，平日不相往來，亦不知中國究爲何物而不敢輕視，故與西洋文明各國並世而立，亦不受西洋文化之影響。自十八世紀蒸汽發明，歐洲工業國家生產日豐，而有向外推銷之要求，於是始注意於中國的商場，於是因商務上之關係而中西交通，因交通而發生爭執，因爭執而中國的種種缺點暴露於外。鴉片戰後，國人知西洋堅甲利兵之可畏，甲午之役，拳民之亂而後，復知西洋各國於堅甲利兵而外，尚有足資取法的政治，而日本變法而強之事實，更足以激起模倣之念；於是變法之要求，在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幾成爲國人的普遍心理。不過此種要求係爲外力相逼而成，對於日本變法所得之結果，雖無人不希冀之，但其所以得此結果的歷程，與中國國情民性的真正需要及新政的真正優點，則無暇研究。故一言變法，即將日本及西洋之制度無批評地移殖過來，教育制度之照抄，自然是題中應有之義。民國以來，雖然明達者也曾感着當時教育制度之不良，而幾次改革，但改來改去，仍舊是移殖政策，不過將全部的日本教育制度，改爲

全部的美國制度而已。此種制度，在日本與美國未嘗不是良法，但中國因社會組織還在小農與手工業時代，對於現今的工業社會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無迫切的需要，所以結果甚微。此種不擇土宜的移殖政策，為我國新教育失敗的總因，三十年教育上種種敗徵與惡果，幾皆可以由此推行得出。這是我們治近代教育史者應當留意的一件事。

二

中國三十年來的新教育，雖不足以說成功，但就三十年經過的事蹟看來，亦不能謂不無進步，本節先略述學制變遷。

中國的新式學校雖發源於同治元年的京師同文館，但其性質尚為書院式，嚴格說來，還不足以當新式學校。光緒十二年，天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津設立博文書院，教授「中西有用之學」，可稱為實施普通教育之預備，但因與稅務司德羅琳意見不合，籌款為難，竟未開辦，直至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請在津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始樹立新式普通教育的基礎。二十三年盛在上海創南洋公學，分上院、中院、外院為中國高等、中等、初等教育分級之始，其師範院則為師範教育之始。二十

四年五月，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籌議開辦京師大學堂，並規定由大學院統轄全國學堂，爲大學兼理全國教育行政之始；不過只是籌議而已，實際上並未開辦。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奉命爲管學大臣，奏辦京師大學堂，並於斯年開辦；斯爲國立大學之始。其他如光緒十一年之天津武備學堂，十九年之湖北自強學堂，亦有其特殊之歷史，不過在學制系統上未發生何種重大影響而已。

以上爲學制系統未建立以前新教育狀況。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於京師大學堂外，並訂高等學堂、中學、小學、蒙養學堂各種章程，由上諭批准頒行，額曰欽定學堂章程，此章程雖未及實行，卽於翌年詔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共同修訂，但學校系統已於此時建立。計初等教育十年：分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高等小等各三年；中等教育四年。師範學校卽附設於中學之中；高等教育六年，分預科本科各三年。全部共二十年。中國新教育之學制系統實以此時爲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之章程，在形式上極爲詳備，將原來之蒙養學堂改爲蒙養院，而不列入學制系統之內，蒙養院之上爲初等小學五年（後改爲四年）；高等小學四年，與之平行者有實業補習學堂，初

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藝徒學堂；中學五年，與之平行者有初級師範及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高等學堂三年，與之平行者有優級師範，實業教員講習所，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譯學館，進士館；大學分科三年至四年。大學分科之外，另有通儒院五年，全部共二十六年。此章程訂定後見諸實行，後來雖略有增損，但變動甚少，且效力直至宣統末年。

辛亥革命因國體的改張，教育制度亦從新改訂。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議決學制系統及各種學校令，由教育部於九月三日公佈。當時主持者雖多方延攬各國留學生，力求新教育制度之有異於舊者，但其改抄日本教育制度，仍與張之洞等改訂之章程無大差異，不過形式上有些不同：第一、將通儒院不列於學制系統之內；第二、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並將專門學校程度提高改為四年；第三、改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至四年；第四、將高等學堂取銷而併入大學為預科。全部共十八年。

民國四年歐戰方酣，軍國主義之思潮甚盛，其時即有人對於民元之學制系統懷疑，曾於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時提議修改，傾向於採用德國之雙軌制，八年

歐戰告終，國際主義大倡，加以美國留學生特多，而且極力鼓吹美國教育制度之優良，於是國人羣趨美國化。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屆研究，至十年十日始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復加修改，並經教育部新學制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公布，其內容則多採美制，全部二十年，大學院亦併入學制系統之中；計初等教育六年，分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中學六年，分高初兩級各三年；師範及職業學校即包括於中學之中；大學四年至六年，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此學制系統之改訂，係民八五四運動而後之產物。五四以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約束力甚大，各校設施，對於部章不能大有出入，故教育實際上亦無多大變化。五四而後，集權思想打破，各校自由實驗其學制，而以江浙湖南三省為先鋒，民國九年時，此三省即有若干中等學校改用選科制分科制，並有將學年延長為五年者。南京高師與北京大學之分設學系與延長本科年限縮短預科年限等，更足以促進新學制的實現。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一年學制之為全部修改者，共計四次，惟此次的圖案係先有一部分的事實作根據，其餘則均係先有紙上圖案然後照着實行。故十一年的學制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其地位實異於其他各次。

十三年而後，國民政府統轄之地均實施黨化教育，雖於課程內容、學制組織迭有變更，但全部系統上尙無大異。十六年秋以大學院爲統轄全國學術教育之機關，而將省劃爲一大學區，以該省之大學院統轄全省教育行政，亦不過行政制度上之更張而已。同年北京政府將北京國立九校併爲京師大學，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公佈改革學制系統案二十九條。惟作者草此文時，尙只有電報消息，無由據其詳情以爲論斷，斯爲可惜耳。

以上爲三十年來學制變遷的大概情形。

三

學制系統爲教育實況之所由出，惜在此不能詳爲敘述而比論其因果。茲於普遍教育實況外略述其特別事象。

第一爲教育宗旨：教育宗旨之變遷，所以表現各時期之教育思想。學制系統未建立以前，固然無所謂宗旨，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亦無確定的宗旨。三十二年六月學部以宗旨不立，有類舍本逐末，乃釐訂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端爲教育宗旨，謂前二者爲中國政教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後三者爲中國

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鍼砭以圖振起，於同月二日由上諭宣布。此爲由國家正式釐訂全國教育宗旨之始，直至辛亥革命前而無變稱。民國元年國體更改，忠君尊孔的條目當然不合時宜，自在廢除之列，而那時負教育行政重責者爲素倡美育的蔡元培，故元年教育部公佈的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但民國四年袁世凱正在圖謀作皇帝，而歐戰適於此時發生，軍國主義的思潮正瀰漫世界，於是四年一日由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認民元公布的教育宗旨不合，因於二月根據綱要，頒定教育宗旨，以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綱，但五年九月教育綱要廢止，此項宗旨亦因而取銷，八年歐戰告終，國際主義大倡，教育調查會以民元之教育宗旨，帶軍國主義教育性質，與時代潮流不合，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並請將此二語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聽各教育者自行發揮，但未經採用公布。十三年以後國家主義之教育思潮盛行，全國教育聯合會及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教育宗旨的議案，則均以發揚本國文化，發揮獨立國性爲言。國民政府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實行以黨建國，則以三民主

義爲教育宗旨之根據。

其次爲女子教育。中國因社會遺傳上的種種關係，從前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很低，一切都不與男子平等，所以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訂學校章程竟不提女子教育，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章程，亦只規定「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一而不將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中。直至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頒女子師範、女子小學章程，女子教育始在學制系統中有正式的地位；但只有師範而已，無中學，更無高等教育機關。民元規定初等教育男女同學，中學及師範男女學校分立，實業教育則僅供男生入學。民六以後職業教育思潮盛倡，始有女子職業學校；高等教育只有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民九北京大學南京高師始招收女生，國內女生始有與男生同受大學教育者。十五年新學制系統公布後，男女教育一無歧視，並設女子大學。在國民政府統轄之區，女子之任公職者幾無地無之，在教育及職業機會上均男女平等。

第三爲職業教育：自光緒二十八年改行新教育制以來，雖然都有實業學堂的規定，而範圍甚狹，實際上效果亦甚少，其故一由於課程內容的不切實際，一由

於「士」的觀念的遺毒。民國以來，科名獎勵制度取消，「爲仕而學」的目的無由達到，——即使獎勵不取消，也無如許官吏分配各學校的一切畢業生，——於是學校畢業生的生活發生問題，至民國六年而有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此思潮之來，係以國內社會需要與美國教育效率二者爲背景，其目的不僅在改良實業學校而已，並欲使一切教育職業化，故小學添職業陶冶課目，中學設二部。至十一年新學制系統成立，此思潮竟一一見諸實際，幾於將中學教育的全部而職業化之；可是實際上的效果，仍與舊日的相去無幾，不過由日本制度改爲美國辦法而已；其設施不合中國社會的需要還和從前是一樣的。

第四爲教會教育：我國新式學校設立之最早者，要推一八三九年英人滿倫 (R. S. Brown) 在澳門所設之學校，惟在學制系統未成立以前，教會學校只專爲教育其教徒而設，爲數很少。二十八年而後，中國既自設學校，教會人士乃進而爲一般中國人民設校。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公佈外人設學毋庸立案的條文而後，各地教會學校因不受行政官廳之監督而自由發展，其辦法亦極不一致：如學校以英人爲主體，則爲英國制，以美人爲主體，則爲美國制，以其他各國人爲主體，則做行

其他各國的教育制度。故學校行政、課程內容至爲紛歧；但其間都有一些共同要點，即注重外國語言文字，忽視本國文化，在新教方面並有類似教育行政總機關的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統理國內新教教會學校之各事。其教育上一切之設施對於中國教育之外國化有極大的影響，爲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者所不可不留意。惟自十三年後，因鼓吹共產黨、國民黨人及國家主義者收回教育權運動的思潮特盛，教會學校已不復如昔日之長足的進步，而國民政府治下的教會學校亦多已收回自辦了。

第五爲華僑教育：華僑之散居各國者甚多，政府既無力在華僑所在地遍設學校教育國民，即在國內亦少有設施。數十年來華僑教育機關惟一暨南學校而已。暨南創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時兩江總督端方因爪哇僑民請派學生來寧就學而設，地在南京；三十四年，江蘇提學使李瑞清稟請擴充，民國初元廢止，七年始恢復，現則女學部設南京，大學及中學等均設上海附近的真茹。二十餘年來國內爲華僑教育的一切設施，及華僑教育的一切情形，均可於該校歷史中求之。至華僑在國外自營的教育事業，除於各處報告中略可窺見若干現象而外，教育行政

機關始終無詳細的報告，致研究者無從取材，實是近代教育史的一大缺憾。

第六留學教育：影響中國教育之最大者為留日留美兩事，因有近代中國留學史一書，此不再贅。

在各級教育方面雖然進步甚漸，但無不有其進步。無論在形在或內容方面，今日的成績都可遠過於二十年前十年前。就數量方面講，其進步的情形如下：

清季至民國十二年全國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數別	年別	
	光緒廿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小學學生數	八九三	一七三、八四三
中學學生數	三八一	一九、六九三
大學專門學生數		三、九六一
總計	二、二七四	一、九七、五〇一
		宣統元年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六九、四一二六、六〇一、八〇二
		八〇、三七六
		一八二、八〇四
		一八、四二九
		三四、八八〇
		一、五六八、二〇七六、八一九、四八六

但是當注意的，清末學校學生的數目，雖然很少，可是私塾制與書院制還未盡廢，在校的人數決不止此；就是現在各地私塾亦復不少，學校以外之學生為數

正多，此處所示，不過其進步的大概比例而已。

此三十年來教育上的形式與內容雖然都有進步；但有一事退步：就是畢業生無業者日多，此實教育失敗的一種表徵。其退步的情形怎樣，無詳確的統計可資依據，不能為切實的斷定；不過就民國六年的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與十三年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更就現在社會上的現象推證起來，可以斷定學校畢業生之無業是日有增加。構成此種現象的原因，自然不止教育一端（如社會經濟，政治組織等等均是重要原因），可是教育之不適社會需要却為一個最重大的原因。

以上係三十年來各種教育實際的簡要概況。

四

雖然為時間與篇幅的限制，不能將三十年來的教育事蹟為詳細的敘列，使讀者對於中國過去的教育現象一覽無餘，但重要情事，略已綱舉如上，本節略述此三十年中國教育的因果與此後應走的途徑。

在此三十年的教育歷程中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兩件事，第一是新教育制度

的產生是由於外力，第二是新教育制度的結果，是受過此種教育者之流爲無業的日有增加。此兩事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漠不相涉，實際則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我們曾經說過中國原是小農社會的國家，舊日書院制、私塾制就是此種社會的固有產物。書院與私塾的組織及方法，誠然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但其精神却能適合中國社會的需要，而遠勝於現行的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往時無所謂義務教育，但一般人民都重視教育，而願意使子弟受教育，對於教師除了物質上的束脩而外，精神上亦敬禮有加；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一切商品化，師生之間，除了物質上的交易關係而外，無所謂道義；近來輒演成階級的流毒，師生每成仇讎。其次往昔書院義塾於不收學費而外，並有膏火及獎學金，貧而有才者，即使家無擔石，亦可藉其才能獲得膏火或獎金而自給；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除在清末初創學校的數年不收學費外，以後徵費日有增加。現則中等學校非中產階級之子女無力入學，而高等教育機關，則非很大的資產階級不能問津。第三、科舉未廢以前，私塾書院遍設鄉間，鄉人之子弟均可就近入學，學有專長不難於考試時表現之（至科舉時考試科目之不當是另一問題，）故人民對於子弟的負擔不必

增加，而子弟就學的機會可以加多；現在中等以上之學校都集中都市，因國內交通不便，都市與鄉間的生活程度常相差數倍以至十餘倍，往昔力能負子弟數人就學的責任者，現則供給一二人而不足。第四、考試制以學力為標準，修學無年期的限制，天才常兒以及劣等生可依其能力自由進行，現有年期的限制，各種學生常至互相牽制，虛耗光陰總之三十年來的中國教育，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都竭力向西洋的資本主義方面走，而置本國固有的社會背景、歷史優點於不顧。

因為外交的失敗，而認識西洋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因採取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而教育商品化；在教育商品化之下，中國歷史上傳衍下來尊師重道的遺風固然打破無餘，而因為要極力搬運資本主義的教育內容，使其出產畢肖於舶來品之故，更造成無事可做的坐食階級。就表面講，民六以來的職業教育，亦何嘗不是一劑醫治中國教育的良藥，可是為着各種設施要模倣外國之故，除了形成一種思潮外，實際上效果若何？乃至於首倡職業教育的中華職業學校的學生，其藝能不及實在的工人，其科目不及改革前中國固有的職業。職業學校如此，其他普通學校之僅有職業陶冶科目，或連此職業陶冶科目亦無之，其畢業生之無業

亦何足怪。所以現在學校畢業生的無業現象，實是教育上之移殖政策有以造成之，並非無因而至。

因為教育向資本主義的路上走，於是一切學校均得納費，中等以上之教育，固然非中產階級以上的子弟所能問津，然而拿着一「將本求利」的眼光來衡量教育效果，僅足溫飽的父兄，亦何甘以四五千元血汗之資，送子弟由中學而大學，造成一個分利的分子。在現在的教育制度之下，貧窮的子弟無力受中等以上的教育，僅是溫飽的父兄不願作虧本的事，送其子弟入中等以上的學校，於是中等以上之教育為富有的資產階級所獨佔，在他們的心上本屬不感需要，不過只為裝飾品而已。這就是三十年來中國教育的主要結果。

現在的中國社會雖然還是以小農制度為本位，但因中西交通之故，社會上的一切組織，都不是數十年前的狀況，我們對於教育制度當然不必迷戀骸骨，而主張完全恢復從前的私塾制與書院制。不過就三十年來已往的教訓看來，對於今後的教育方針，却不能不改弦更張。詳細方案，自然不在本編範圍之內，其大綱可歸納如下：

(1) 中國現在的教育問題，最重要者不是什麼美感、道德等等抽象問題，也不是軍國民非軍國民的形式問題；根本上只有一個民生問題；即如何使各種教育的機會普及於一般人民，如何使他們受了教育之後，其生活優於未受教育以前——一切設施均當以此爲本。

(2) 除義務教育外，一律採二重制：即一面設立初等中等高等學校，使有力入學校者在校中爲定期的修業；一面採考試制，嚴訂標準，使無力入學者自由研習各級學校課程，與校內生同應各種考試（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在內）。

(3) 除專門以上之學校依其性質擇地設立外，中等以下的學校應設立鄉間，使鄉間人民易於就學，而減輕其父兄之負擔。

(4) 一切學校以免費爲原則，即因特別情形而需納費，亦當打破「平均納費制」，量各個學生之家之有無以爲納費多寡的標準，並由國家儘量籌集獎金，以考試的方法，獎勵貧苦學生上進。

(5) 極力擴充地方圖書館與專門研究所；在地方圖書館中附設普通

科學實驗室，即以之爲中等教育修習所，圖書館與實驗室均延請專人指導，與無力進中等學校爲定期修業、有業的青年自由研習。在專門研究所中除分科設備其應用之研究書報儀器外，並請專門導師指導中等以上學生爲進一步的分科的專門的研究。

(6) 嚴定各級學校畢業標準，勵行考試制：無論校內校外學生凡欲得某級學校畢業、或某種專科研究的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爲取舍標準。

(7) 除專以研究學理爲目的的特設學校外，一般學校應注重職業訓練——不是職業教育——一切材料應以適應本地社會之特殊需要爲本；多設職工學校、訓練改革本國固有企業的人材。無論普通學校的職業訓練或職工學校，均應採學徒制的精神，訓練生徒的職業品性與職業道德。

以上各事雖然只是一個大綱，但係從三十年來失敗的教育歷史反映而來；雖然不敢說是改革中國教育的唯一方案，但自有異於歷來的移殖政策。不知讀者對此有何感想，「如蒙見教，願拜嘉言。」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南京。

六十年來中國教育思想總評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的結論——

一 六十年來中國教育無中心思想之原因

六十年中國新教育思想大體已如上述，各種思想對於實際教育的影響，已於各章中分別說及，本章略為綜合的批評。

著者深信宇宙間一切現象均須受因果律底支配，歷史不能例外，思想史亦不能例外。就數十年過去的事實看來，我們對於近代教育思想之進展可以得兩個基本概念：第一是各種思想之發展與其起伏，均有政治的、社會的因果可尋，教育本身不是如一般教育者所想像之獨立的東西。第二是因為數十年中國社會與政治變動甚劇，影響及於教育思想而不能有直線的發展，只有曲線的進步。這兩個基本概念的實證，第三章以下曾分別說及，這裏只綜合略述之。

中國興學不過六十年，各種教育思想紛然雜呈，無中心思想貫徹一切，在某派的歷史學者看來，以為這是偶然的現象，但我們則以為有顯然的因果。只要屏除意氣，從事實上觀察，便可知此數十年教育上之所以無中心思想，顯然有下列

的兩種原因：第一是中國在此數十年間因外力之壓迫，社會組織、政治思想發生急劇的變化，教育者事先無深切的研究，只是臨時應付問題。第二是當此新舊交替的過渡的時代，外力逼迫我完全拋棄舊的社會制度，而我因歷史與交通的種種關係，新的組織固不盡合需要，舊的俗尚亦不能一時革除，於是新舊衝突而成爲徘徊歧路的現象。現在且簡單說明之。

中國在歷史上爲小農制度的國家，家族觀念極重，民性偏於保守，故儒家的中庸思想能支配數千年的社會，獨裁的專制政體亦能綿延數千年。因爲小農制度與家族觀念的發展，社會經濟不如資本主義的國家集富於個人，亦不如共產主義的國家集富於國家，而將全國富力分散於社會。所以社會上以家給人足爲其生活的理想，對於國事則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態度出之，而視爲少數君相官吏的事情；而少數號稱治國平天下的士人反在社會上佔了很高的地位，有「食人治人」的特權。故中國舊日的教育制度每具家族制度的精神（師生如父子），教育事業由人民自理，國家只行使監督權（考試）；教育方法重內心的修養，不重外力的發展，而以奇技淫巧爲可恥；教育目的以尊崇古訓，保持家族

(揚名聲、顯父母)爲旨歸。受教育者除最少數之貧困子弟係爲謀日常生活的便利而外，餘則均以做官爲最後的目的，而不事生產的官吏在中國竟是一種最高貴最有利的職業，所謂讀書人，均以此爲唯一的出路。這是中國舊社會與舊教育大概的情形。

再看西洋工商業社會的社會生活與教育情形怎樣？自工業革命而後，資本主義逐漸發達，社會生活以個人爲本位，自由競爭制很足以鼓勵個人的上進；而因爲國內工業發達，不得不向國外謀銷場，國際的競爭則非國力爲後盾不可，所以個人與國家發生密切的關係，遂使資本主義與國家主義同時進展。故十九世紀以來，工廠式的領班制逐漸發展而爲列強通行的教育制度，教育事業由國家經營，教育方法重外力的發展（注重物質科學），教育目的在偏重國勢之擴充，受教育者以謀生與爲國爲主要目的。一切恰與中國的情形相反。

若聽這兩方面的教育制度自然發展，二者決不會有趨於一點之日。可是中國自鴉片戰爭而後，在國際上累受鉅創，社會組織因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而發生動搖，爲圖國家的生存計，不能不變法，不能不改行新教育制度。當時主張改行

新教育制度最力的人如張之洞、張百熙等，純然爲舊式官僚，不獨對於教育無確切的研究，即教育常識亦不够用，故學制系統之中初不列入女子教育，而宣統間之法令竟將多級誤爲單級。民國改元，國民黨執政，亦無確定的教育政策，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時所發表之新教育意見，雖然在教育哲學上有相當的價值，但對於教育行政則全無辦法。自此而後，凡總攬全國教育事務之教育首長，無一人對於教育有確切的研究，更無一人有何種特殊的貢獻，乃至欲求合乎教育原理的教育政見亦不可得。在社會方面亦無真正的教育家，足以表率羣倫，倡導一切。所以學校制度時而做日，時而做德，時而做美，全憑外界的勢力爲轉移；而教育思想則更混亂異常，惟憑少數人的直觀或世俗用語爲標準（如職業教育、黨化教育。）此無他，就是由於數十年的教育者受了數千年傳統思想的陶鑄，其本來的意向原是尊崇古訓，黜抑西化的；不過爲環境所迫，不得不改行新路爲應付之資。故在形式上力求惟妙惟肖地模倣西洋教育制度（如中小學教科用日、英文本之類，）而潛意識（Sub-consciousness）則切實回向舊路上走。因此，數十年來的種種教育思想都只在表面上浮沉。其潛在的伏流，自始至終不被截斷而且不時抬起頭來，

衝斷浮流。伏流的枝節很多，其大幹有二：卽（一）科舉遺毒，（二）復古思想。

二 舊思想對於新教育之影響

前面曾經說過，無業的士人階級，在中國社會上歷來便有特殊的地位，而士的出路以做官爲唯一的途徑。自唐代改用科舉取士，明清改試八股而後，所謂讀書人者，其目的既在做官，其見聞更爲狹隘；當其在寒窗攻苦之時，除四子經義而外，固不知世界還有何等事物，一旦登科出仕，亦本其四子經義的陳說以治天下；人民化之，自然更不知除讀書人所稱的四子經義外還有何等事物。故讀書與做官成爲必然聯屬的名詞。清末因外患的壓迫，而不得不改行新教育制度，但在當時看來，所謂新教育者不過將書院改爲學堂，將八股改爲教科而已。教育的效用，仍與八股無異。所以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一面請廢科舉，一面對於學校畢業生仍以科名獎勵。民國以來，科舉獎勵雖然廢止，但此種思想却深入人心；鄉間父兄之送子弟入學校固然以功名相期，子弟之入學校者，亦莫不以得一官半職揚名顯親自期。至於國家遣派國外留學生原以強國爲目的，（當今之時欲國家強盛，自非從學術上努力不可，所謂留學生者，消費國家的財力最多，

對於振興學術所負的責任最大；但因派遣政策之錯誤（即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詳見舒新城著近代中國留學史第十五章）與科舉遺毒的影響，留學生雖然自光緒二十九年而後成千成百地出去，但在國外既以受外國之教育為目的，於學術上少努力，回國又以求得一官半職為要務，而不繼續於學術上用功夫。流風所及，遂致無業遊民，與教育普及為正比例的增加。而各種教育思想均無所救正，這是舊思想支配新教育之一例。

又因為數十年來無表率羣倫的教育專家，對於西洋教育固然無綜合的徹底的研究，而不知其真正的優點之所在；對於中國固有的教育制度、教育方法亦無確切的了解，而不知何者當棄，何者當取；只憑環境的驅策、效梁啟超之徒然唱「中國舊東西是不夠的，外國許多好處是要學的」遂致教育上一切常為圖圖吞棗地模倣，而不合中國社會的需要，致社會舊俗尚無適當的替代而不能改革。教育者與一般社會的潛意識，則對於中國的舊文化仍為無決擇地骸骨迷戀。於是一面趨新，一面復古。復古的教育思想，綿延的時間最長：薛福成李鴻章之提倡西學，固以復古為言，張之洞輩之提倡西政亦以提倡古學為號召（他並在湖北

設立存古學堂，乃至民國十四年章士釗長教育部，十六年劉哲長京師大學，亦莫不以復古爲唯一的要務。所謂名流如唐文治輩，其教育思想更無不如此（詳見舒新城編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附錄）。所以數十年來新教育不能獲得其應有的結果。這是舊思想支配新教育之又一例。

三 六十年來教育思想進展之現象

從第三章以下各章所述的思想看來，無處不足以證明教育思想是受政治思想與社會思想的影響而產生、而變化。就各種思想的內容考察之，亦未嘗無進步。不過進步不是直線的而是曲線的。例如科學教育思想，發自於同治年間之西學時期，然而光緒戊戌而後西政思想產生，科學教育即無人過問，直至西政發生流弊，科學教育思想始藉西藝的軀殼而復蘇；乃到民國初元又隱而不現，五四而後又始大倡。以民國的科學教育思想與清代的西藝思想較，自然是有很大的進步，然而必得轉幾個灣子，而不一線前進（其他各種教育思想亦大體如此。）其原因就是由於社會思想與政治思想變動的過劇，影響及於教育所致。中國社會的情形最複雜；六十餘年來，無時不爲外患所逼迫，也無時不有內亂相乘（以民

國來爲最甚，一方面受世界潮流的激盪，非跟着世界的列強向前走不可，而國內交通不發達，內亂迭興，又不能舉全國而跟他人走。所以國內社會生活顯然型成兩概：一概儘量吸收西洋物質文明（如京津滬漢等處之大都市），一概儘量保持古代小農的生活；於是社會上政治上無時不發生衝突，社會思想方面有主張農村立國的（有章士釗爲代表），有主張均富於社會的（見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有主張共產主義的（胡汝霖所倡，見新國家雜誌），有倡基爾特主義的（張東蓀等），有倡共產主義的（共產黨），有倡無政府共產主義的（無政府黨），有倡民生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在政府方面，有主張君主立憲的（保皇黨），有主張民主立憲的（同盟會），有主張議會政治的（共和黨），有主張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有主張復辟的，有帝制自爲的。教育遂受其影響而發生各種思想：如清末的社會及政治方面均以外侮爲中心，教育思潮雖有種種，但大體一脈相承，以富國強兵爲目的，以模倣日本爲手段。民國來，社會及政治均以內亂爲中心，就教育思想的程度言，雖已不如清末之專事模倣而有自覺性，但因爲社會秩序紊亂政治失去重心，所以起伏不定而且互相衝突。故各種思想之進

展更爲曲線的。

六十年來教育思想之進展雖爲曲線的，但却有共同的軌跡可尋；這軌跡的第一線是由模倣的進而爲自覺的；即由趨步他人（日本）的後塵進爲自己設計解決自己的問題。民國來之各種教育思想，雖然都會受着外界（國以外）的影響，然而倡導某種思想的目的與其出發點，除最少數外，均以本國社會的需要爲主（如教育獨立、非宗教教育、科學教育等）。第二線是由特殊階級的進而爲平等的；清末女子不能與男子受同等教育，民國四年有預備學校的命令；五四而後民治主義教育思想大倡，男女的不平等與社會階級完全打破，即其實例。第三線是由裝飾的進而爲實用的；清末以「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現在則職業教育四字爲通人所樂道，其明證也。

四 今後的途徑

從上面所述的種種看來，我們知道中國六十年來教育思想發展的因果及其進步的趨向。今後的途徑如何？著者敢述個人的意見以供參考。

關於今後教育上的實際設施，將於近代中國教育史中詳爲敘述，此處只略

述思想上應有的傾向。要定今後中國教育思想的傾向，第一要知道教育是人類活動的一部分，絕不能離其他活動而獨立；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理想與事實都足以支配教育，故教育的改造，絕不只是一個教育問題，而是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在此處雖然以研究教育問題爲中心，但萬不可相信教育萬能，也不當相信教育無效。我們所當注意的，只是教育是人類活動中的一部分的事實，牠雖然不能離他種活動而獨立，但牠的改造，却也影響及於他種活動。因此，我們要指示今後教育的途徑，應當看清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情形建立一個可以達到目的的康莊。

其次，中國現在的社會情形很特別，世界潮流既然從各方面逼迫她向工業制度的路上走，而她的舊組織又從各方面——交通阻滯、兵匪橫行等——牽制着不許她向那面走。在這過渡的時候，既不能保留舊的，也不能全用新的，應得斟酌於二者之間另闢一條新路。

現在中國政治不上軌道，社會兵匪橫行，無秩序、無組織、經濟瀕於破產，而兩極的社會生活現象，仍然如故。中國所以弄到這樣地步，有兩個總因：第一是列強

的壓迫，第二是國民對於國事中「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儒家政治思想的毒。要脫離列強的壓迫，非在經濟上謀獨立，軍事上能自衛不可；要民衆對於國事有天下興亡匹夫匹婦有責的態度，則非加以民治的政治訓練不可；而要使教育普及於現在交通不便的鄉村，須首將集中都市的現在教育制度打破，除特殊學術教育機關擇地設立外，應在鄉村設立有指導員的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使鄉民有自由受教育的機會；次則勵行考試制度，使在校讀書與受三館指導在家庭者均受同等考試，以爲國家各方用人的標準。這種教育，我暫名爲導師考試的教育。

因此我們對於今後的教育的途徑，我們可以得下列的結論：

第一要經濟獨立，應提倡生產教育（不是職業教育；職業教育重個人生活，生產教育重國家富力。）

第二要求在國際自衛，應提倡軍事教育。

第三要民衆對於國事負責，應提倡民治教育。

第四要使現在中國的教育普及，應提倡導師制考試制的教育。

十六年，三月。南京

標商冊註

